

# 灵命基要信息(黄迦勒)

## 目次: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认识灵命(一)——甚么是生命   | 02 认识灵命(二)——生命的特征    |
| 03 认识灵命(三)——生命的长进   | 04 认识灵命(四)——生命的果子    |
| 05 灵命长进根基(一)——了结已往  | 06 灵命长进根基(二)——口里承认   |
| 07 灵命长进根基(三)——奉献自己  | 08 灵命长进根基(四)——与世分别   |
| 09 灵命长进方法(一)——祷告    | 10 灵命长进方法(二)——读经     |
| 11 灵命长进方法(三)——清早亲近神 | 12 灵命长进方法(四)——不可停止聚会 |
| 13 灵命进深(一)——对付罪恶    | 14 灵命进深(二)——遵行神旨     |
| 15 灵命进深(三)——背十字架    | 16 灵命进深(四)——与主同活     |

## 01 甚么是生命

**【三种不同的生命】**新约圣经在提到人的「生命」时，希腊文用三个不同的字，它们的意思各有所指：

(一)**肉身的生命**：希腊字是 bios。当主耶稣称赞那个寡妇说，她把一切养「生」的都头上了(可十二 44)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(二)**魂生命**：希腊字是 psuche。主耶稣对门徒说，凡要救自己「生命」的，必丧掉「生命」；凡为我丧掉「生命」的，必得着「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这里的「生命」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(三)**灵生命**：希腊字是 zoe。主耶稣又说，我来了，是要叫羊(人)得「生命」(约十 10)，就是用这个字。

「肉身的生命」会随身体的衰亡而寂灭；「魂生命」就是人的自我，是人与生俱来的生命，是人天然就有的生命，在人死后，这个魂生命仍将存在，且将面临神的审判(参启廿 12)，不信的人的魂生命，将会遭受第二次的死(参启廿一 8)；「灵生命」就是信徒重生时所得的新生命，我们在这一系列信息中所要讲论的，就是这一个生命。

**【生命的由来】**当神创造人的时候，圣经说：「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创二 7 原文)。这里说明了人有灵、魂、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 23)：人的身体是尘土造成的，灵是神藉吹气赋予的，灵进入人的身体后，人就成了一个活的魂。人的身体是接触物质的机关；魂是人的个格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是人接触精神世界的机关；人的灵是接触神的机关，也是人接受神和神的生命的器官，这是人和动物不同的点。

不幸，由于人类的祖宗亚当犯罪堕落，违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以致人的「灵」死了(参创二 17；三 6；弗二 1)，意即人的「灵」失去了原有的功用，不再能与神接触了。然而因着神的怜悯和大爱，使我们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，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(参弗二 5)，使我们的灵恢复了原有的功用，恢复了和神之间的交通来往。

就在我们信徒蒙恩得救的同时，基督在圣灵里进到我们的灵里，也就是基督复活的生命进到我们的灵里，重生了我们(参彼前一 3)。要知道，我们的灵活过来和我们得着重生，乃是在同时发生的。圣经说：「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」(箴廿 27)。当我们重生的时候，圣灵进到人的灵里，好像把灯点起来一般，使它成为一个「新灵」(参结卅六 26)。从前旧有的灵，像死了一般；如今圣灵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，放在灵的面里面，使人的灵活泼有生命，如同新的一般。

**【生命的本质】**圣经形容我们信主耶稣的人，乃是「从神生的」(约一 13)。我们是神所生的，所以我们自然有神的生命。但是，有一件事我们须要注意的，就是圣经几乎不用「神的生命」这个词，只在一处说不信主的罪人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」(弗四 18)。圣经却有很多处提到祂「作」我们的生命，或祂「是」我们的生命；因此，这个生命的本质就是神自己。

神自己乃是生命的源头(参诗卅六 9)。神为着要让我们人得着祂作生命，就借着肉身显在人间(参提前 3 16)。这位道成肉身的神，就是主耶稣基督(参约一 14)。当主耶稣显在地上的时候，也就是生命显现出来的时候(参约壹一 2)。祂来到地上的目的，乃是要叫人得生命(参约十 10)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2)。在主耶稣将离世归父之前，祂对门徒说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，就是真理的圣灵...祂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」(约十四 16~17)。今天，圣灵就是基督的化身；基督是在圣灵里面，来到我们信徒的灵里面活着，作我们的生命。所以主又说：「因为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」(约十四 19)。

我们基督徒所信仰的神，乃是父、子、灵三而一的神——父是在子面里面，子又是在灵面里面；父在子面里面显在人中间，子又在灵面里面进到人的灵里。实际上，住在人面里面的，有父(腓二 13)、有子(加二 20)、有灵(罗八 11)。所以简要说，生命的本质就是三而一的神。

**【生命的内容】**生命的本质既是三而一的神，所以这个生命的内容，包含了三一神的一切：

(一)**神本性的一切**：圣经说：「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」(西二 9)；又说：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(西三 4)。我们把这两处圣经连在一起看，便知道神本性的一切，也都在这生命的里头。这生命含有神本性的一切，就是含有神所是的一切。神之所是，全在这生命里面。我们得着这生命，也就是得着神本性的一切。

(二)**基督的所是**：圣经一再的说，基督在我们里面(林后十三 3)、基督住在我们里面(弗三 17)、基督活在我们里面(加二 20)，表明基督自己来作我们的生命。我们信徒在这生命里，经历基督是「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」(林前一 30)，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约十四 6)，是「生命的粮」(约六 51)，是「生命的光」(约八 12)，是「复活」(约十一 25)，是「我是」(约八 28)。

(三)**全备的圣灵**：神和基督是借着圣灵来内住在我们的面里面，因此，圣经特别提到圣灵与我们的关

系，至少有下列七方面：

(1)作保惠师：主耶稣说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」(约十四 16)。「保惠师」希腊字的意思是：「随侍在一侧，不断给予安慰、帮助、忠告、训诲、代言、助辩、中保」。圣灵在里面照顾我们，应付我们一切的需要，负我们一切的责任。

(2)作真理的灵：主又说：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」(约十六 13 原文)。「真理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实际、真相、诚实」。圣灵将神和基督的一切，都实化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能够实际地取用并经历神和基督的丰富。

(3)作生命的灵：圣经称圣灵为「生命的灵」(参罗八 2 原文)，意思是说：一切关乎生命的事，都是借着圣灵而得以认识并经历的。

(4)作印记：圣经说我们是「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」(弗一 13)。圣灵作印记，将神和基督的形像印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渐渐能彰显神和基督(参提前三 16；腓一 20)。

(5)作质：圣经说：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质」(林后一 22 原文)。圣灵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能豫尝神和基督一切的丰富，作为我们将来能得基业的担保(参弗一 14)。

(6)作膏油：圣经也以膏油来形容圣灵(参路四 18)。圣灵作膏油在我们的里面涂抹，凡事上教训、引导我们(参约壹二 27)，使我们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(7)作结果子的灵：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，使我们能结出生命的果子，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(加五 22)，而显出生命的美德。

**【生命的性质】**生命的内容既是三一神自己，所以这个生命也具有神的性质；圣经特别列举了下列各种性质，来形容这生命的性质：

(一)这生命是永远的：圣经形容这生命为「永生」(约三 36)，意即「永远的生命」。神是自有永有(出三 14)、无始无终(诗九十 2)、永远长存(但六 26)、永不改变(诗一百零二 27)的神；而这生命的性质也和神自己一样，是永远长存、永不改变的。

(二)这生命是圣洁的：圣经说：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」(约壹三 9 原文)。这里「神的种」就是指神的生命；神的生命是圣洁的，是不犯罪的，因为神是圣洁的(彼前一 16)。

(三)这生命是大能的：圣经又形容这生命具有「无穷之生命的大能」(来七 16)。神是全能的神(林后六 18)，而祂的生命运行在我们的心里，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(参弗一 19；三 20)。

(四)这生命是丰盛的：圣经说：主耶稣来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「并且得的更丰盛」(约十 10)。神的本性是丰盛的，如今我们因着这生命，也得了丰盛(参西二 9~10)。

(五)这生命是不朽坏的：圣经形容这生命是「不能坏的生命」(提后一 10)，意指这生命能胜过腐朽，难怪主耶稣说，我们这些接受祂生命的人是「世上的盐」(太五 13)，活在世上，具有防腐、杀菌的效能。

**【只有神的生命纔是真正的生命】**在宇宙中，除了人的生命以外，还有许许多多不同的生命，有：植物的生命、动物的生命、鬼魂的生命、天使的生命等等。但在这众多不同的生命当中，没有一种的生命算得是生命，因为它们都没有神生命的性质。所以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

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2)，这里乃是把神的生命当作独一的生命。在神看来，只有神自己的生命纔是生命，此外任何的生命都算不得是生命。

## 02 生命的特征

**【生命必然有其特征】**生命，从我们人看来，好像是难以捉摸的，是很抽象的；你很难把一个生命具体的摆在人面前，给人看见这个叫做生命。我们不能拿一个生命给人看，人也不能拿一个生命给我们看。许多基督徒虽然已经重生得着了生命，但对它仍然觉得生疏，不知道甚么是出于生命的，甚么不是出于生命的，因此显得不太关心生命的事，难怪他们得救多年，生命仍很幼稚，像哥林多的信徒一样，在基督里仍旧是婴孩(参林前三 1)。我们若想认识生命，首先必须了解生命的特征；掌握了这些特征，顺着特征而行，便可以在生命上长进。

**【生命乃是活的】**每逢提到生命，我们就知道它是活的东西。无论是甚么种的生命，不管是植物、动物、或是人类，只要是有生命的，必定是活的。生命一旦离开了躯体，便是死物一个。常听世人骂别人：「你是死的」，意思是说你这一个人太过呆滞、死沉，一点也显不出生命的气息、生命的模样。「活」是生命的第一个特征，宇宙间所有的生命是如此，神的生命更是如此；神的生命是新鲜、活泼、刚强、有力的。

圣经说：我们的神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(帖前一 9)，祂在我们的里面作生命，并不是一个道理，乃是一个实际，因此这个生命必然有其活泼的表现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说祂是「那存活的，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」(启一 18)，我们若不按照祂这生命而生活行动，就会变成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」(启三 1)。圣灵是叫人活的灵(参林后三 6 原文)，然而我们若不理睬祂，反而叫祂担忧(弗四 30)，圣灵就不会一直的与我们相争(参创六 3 原文)，于是我们便感觉不出这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是「活」的来。

我们千万不要作「活僵尸」，不要作「死的活人」，也不要作「半死半活」的基督徒。我们若要让我们里面的生命有活泼的表现，首先要顺着里面的生命而行，不要不理睬它，更不要去压抑它，它自必有生命活力的表现。其次，主耶稣说：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」(约六 63)，神的话也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(参来四 12；彼前一 23)，所以我们要以神的话来培养生命，好叫生命能显出它的功效来。

**【生命是有感觉的】**生命是有感觉的，神的生命更是有感觉的。生命，虽然是抽象而难以捉摸的，但是感觉是我们所能觉得的，是比较具体的。感谢赞美神，祂所赐给我们的生命，是一个有感觉的生命，是能借着感觉而知道的生命。所以，你能凭着你里面的感觉，来对你里面的生命有所认识。生命的感觉，是基督徒的特征。没有生命，没有里面的感觉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甚么叫做生命的感觉呢？圣经说：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；体贴灵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罗八 6)。这里

的「死、生命、平安」就是说到生命的感受。甚么是「死」的感受？一个人软弱到极点就是死，所以死的感觉，就是指软弱、虚空、沉闷、黑暗、痛苦之类的感受；这些感受都与死亡相关连，都是叫人感受到死。甚么是「生命」的感受呢？生命的感受和死的感受正相对。凡是叫我们感受到刚强、满足、活泼、明亮并畅快的，都叫我们感受到生命，所以是生命的感受。至于「平安」，当然不是指外面环境的平安，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安；人犯罪时就会有不安的感受，反之，随灵而行就会有平安的感受；神是人平安之源，人一远离神就会不安，人亲近神就有平安。

一个基督徒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他会觉得难受，这个叫做感受。他犯罪的时候，会觉得不平安，觉得与神有隔膜，觉得里面没有喜乐，这个叫做感受。因为神的生命是恨恶罪的，所以一个人如果得着了神的生命，他对于罪一定是有感受的。他有这一个感受，就证明他有了这一个生命。断不会有了神的生命，而没有神生命的感受。这是不可能的事。神的生命不是虚无飘渺的，不是抽象的，神的生命是具体的。怎么知道是具体的？因为有感受。

人有了神的生命，不只对于罪的方面有感受，并且这一个生命对于神的自己也有认识。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，乃是儿子的灵，自然而然会觉得神是可亲近的，呼叫阿爸、父，也是非常甘甜的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(参罗八 15~16)。认识神是父，乃是这生命的感受。那一个感受的存在，就是证明那一个生命的存在。

圣经说：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约一 4)。人在黑暗中，就不觉得罪，不觉得神；但是凡有神生命的人，里面必定有光，里面必定有感受，叫我们觉得罪，觉得神，也觉得一切属灵的实际。这个里面的感受，乃是从神的光照来的，乃是从生命来的，不是从人听来的。

**【生命是有它的律的】**我们在这里先要明白甚么叫作「律」。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，没有例外；并且是一种自然的力量，不需要人力去维持它。比方：地心吸力是个律。你不论抛甚么东西(棉花或石头)，在甚么地方抛(中国或外国)，在甚么时候抛(今天或明天)，你不必用手拉它下来，它就自然会落到地上来。这种情形就是「律」。

在我们的天然生命里头，有「罪和死的律」，所以，犯罪不是偶然的事，乃是在身体里有一个力量，一直拖着我们去犯罪。由此可见，罪是一个律。难怪我们凭着自己的意志力，不能胜过罪的引诱。

圣经说：「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2)。许多基督徒并没有看见，在他们重生所得的新生命里面有一个「律」，也不知道这个「律」是有大能大力的。「罪和死的律」如何的有力量，「生命的律」更是有力量。信徒乃是靠着这生命的律，得以脱离罪和死的律。

以一个律去对付另外一个律是不需要花力气的。比方：氢气比空气还轻，这是一个律。氢气球不必用扇子搨它，也不必用力量去支撑它，只要让它去，它就胜过地心吸力的律，升到空中去了。照样，以生命的律去解决罪和死的律，也不需要花一点力气的。「罪的律」使我们犯罪的时候，我们没有花力气；照样，「生命的律」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的时候，我们也不必花力气。比方：有人无缘无故的骂你，你本该大发脾气，但不知怎么，你却莫名其妙的胜过这件事，不知不觉的过去了。这是生命之律的作用。

生命和「生命的律」是连在一起的；那里有生命，那里就有生命的律。我们不能说：我们得着了生命，却没有得着生命的律。凡是里面有生命的人，生命的律也在他的里面。许多基督徒的难处是不肯凭着生命去行事为人；基督徒如果靠生命活着，这「生命的律」就要发出功效。

**【生命是会生长的】**生命的另一个特征，就是会生长；如果不生长，一定是出了毛病。例如小孩子天天在长大，等到他外面的体型长到极限，似乎不再长了，但身体里的细胞仍在新陈代谢，里面的智力仍在长，经验也仍在长。所以长就是生命的自然流露，不长就是死了。要知道自己有没有生命，就看我们的生命会不会长。

可惜有许多基督徒，似乎一直是婴孩，一直不会长大(参来五 13；林前三 1)，这是因为他们在生命的供给上出了问题。生命若要长大，便须要供应生命所必需的养分，否则就会衰竭、枯萎。生命为着要能长大，因此有吃喝食物的天然本能。一个初生的婴儿，天然的本能就是要吃奶，甚至吃得过量吐出来还想要吃。圣经说：「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纔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」(彼前二 2)。生命要长大，就必须吃灵奶，也就是读神的话。主耶稣说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(太四 4)。我们的肉身活着，需要靠物质的食物；我们里面的生命活着且长大，需要靠神的话。

**【生命寻求交通】**俗语说：「物以类聚」；任何一种的生命，都不喜欢单独，都喜欢与同类生命寻求交通，神的生命也不例外。生命的特征之一，就是寻求同类生命之间的交通。生物和无生物之间，不能交通；而生物之间，若是生命不同，还是交不通。必须是同类的生物，纔能彼此相交。圣经说：「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，传给你们，使你们与我们相交；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」(约壹一 3)。从这里我们看见，基督徒彼此之间，以及基督徒和神之间，是交得通的，因为我们都有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，不只使我们可以有「横向」的交通，还可以有「纵向」的交通。

生命的本能固然是喜欢交通，但交通的深度，却往往受我们生命情况的影响和限制。比方，我们若犯罪，在黑暗里行，就无法与神相交(参约壹一 6)；若要恢复这个生命的交通，便须要向神认罪，在光明中行，纔能彼此相交(参约壹一 7~9)。因此，生命的交通，至少有两个要件：一是在光明中相交，二是在爱中相交(参腓二 1~2)。

我们基督徒的生命，是寻求交通的生命。这个生命的特征，使我们喜欢与基督徒交通往来，使我们喜欢聚会；故此，主耶稣称呼我们是「小群」(路十二 32)。并且我们也喜欢和神灵交，故此我们常常祷告。

## 03 生命的长进

**【生命的长进是自然的现象】**圣经说：「神的国，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，黑夜睡觉，白日起来，这种就发芽渐长，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。地生五谷，是出于自然的；先发苗，后长穗，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」(可四 26~28)。生命的生长、长大、长进，是一种自然的现象；生命本身里面有一个生长的律，

叫它自己能够长大。在主耶稣所讲的这个比喻里面，我们可以学习到有关生命长进的两个很重要的功课：

**(一)叫生命生长的乃是神：**生命固然需要我们去栽种、浇灌，也需要我们去除掉一切妨碍它生长的东西，但惟有神能够叫它生长(参林前三 6)。因此，我们没有甚么值得骄傲，只要安静地凭着信心，把生命交托在叫它生长的神手中。

**(二)生命是循序渐长的：**生命由发苗而长穗、后结实，并非一朝一夕的功夫就能达成；必须按着生命的律，循序渐渐长大。生命的长进，需要有充分的时间。因此，我们需要在神面前花费时间，常常住在主里面，生命本身纔会稳定地长进。

**【生命长进的一些外表现象】**圣经里面讲到生命的长进时，提到一些生命长进时的外表现象，但这些现象，并不就是生命的本身。我们若是过度的注意这些外表现象，而去追求、模仿，就很可能落入一种假象里面——生命实际上并没有长进，而是我们人工得来的或装出来的现象：

**(一)好行为：**圣经说：「你们是世上的光...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，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」(太五 14, 16)。基督徒所得着生命，是会发出好行为的生命，这个好行为就是「世上的光」。但是，好的行为并不一定是由生命发出来的，有许多不信主的人，他们也有好行为，有时甚至比一些基督徒行为更好；也有些基督徒立志为善(参罗七 18)，一时也能行出好行为。因此，所谓的「改邪归正」，或「去恶从善」，并不就等于生命的长进。

当日在伊甸园里，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树(创二 9)；这里要注意的是，善恶不是两颗树，乃是一颗树；而生命则是另一颗树。恶怎样是在生命之外，善也怎样是在生命之外。恶怎样不是生命，善也怎样不是生命。一个人可能凭着自己的立志和努力，在行为上有了相当的改善，但在神的生命里，仍是极其幼稚而软弱的，因为他的改善，完全是在生命之外，属于行为的，并不是出于生命的；他所改善的，也不是他生命长进的结果。

**(二)敬虔的外表：**甚么是敬虔的外表？敬虔的外表就是在神面前有敬畏、虔诚的态度。圣经把「生命和虔敬」联在一起提(彼后一 3)，表示生命越长进，必然对神越发敬畏、虔诚。但也有许多人光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」(提后三 5)，甚至有人「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」(提前六 5)，可见，敬虔的外表也有可能不是出于生命的长进。

**(三)热心的事奉：**圣经说：「要灵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」(罗十二 11 原文)，生命长进的人自然会灵里火热，而热心地事奉主。但是许多时候，信徒热心的事奉可能是出于人的情感、兴奋、热闹和兴趣，也很可能是凭人的魄力和毅力。使徒保罗在得救以前，虽然他里面还没有得着神的生命，却能凭着他自己来热心事奉神(徒廿二 3)。这给我们看见，热心事奉神，可以和生命的长进毫不发生关系，一点不是表明一个人生命的光景。

**(四)知识的加增：**圣经说：「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，因为他是婴孩；惟独长大成人的，纔能吃干粮，他们的心窍，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」(来五 13~14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生命越长进的人，就越多懂得属灵的知识 and 道理。但是，一个信徒属灵知识的加增，不一定是出于生命的长进；就如听了更多的道，晓得了更多的真理，明白了更多的圣经，懂得了更多的属灵名词，很可能

只在头脑里有更多的领会而已。光是这样知识的加增，不过叫人自高自大(林前八 1)，在神面前并算不得甚么(林前十三 2)，没有生命的价值。

**(五)恩赐的显多：**属灵的恩赐，就如能讲道，能医病，能说方言等等，会随生命的长进而显多(参提前四 14~15)。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说，属灵恩赐的显多，必定是出于生命的长进。在哥林多的信徒，他们的口才、知识都全备，以致他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(林前一 5, 7)，但他们在生命上却是极其幼稚，仍是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(林前三 1)。可见，光是属灵恩赐的显多，仍不能证明在生命上有长进。

从上述五种外表的现象看来，这些情形有可能是出于生命的长进，也有可能是出于人工的假象，因此，我们不能单凭这些外表的现象来衡量生命的长进，这是追求生命长进的人所不能不注意的。

**【生命的长进就是神成分的增加】**那么，到底甚么是生命的长进呢？圣经说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」(加四 19)；又说：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」(弗四 13)。从这两处圣经来看，基督徒追求的目标，乃是基督的形体在我们里面逐渐成形，身量逐渐增长。而圣经又说：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(西三 4)，所以基督的形体和身量在我们的里面增长，也就是我们里面的生命增长。因此，生命的长进不是别的，乃是这位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，越过越长大。

实际上，「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」(西二 9)；所以基督身量的增长，也就是神成分的加多。生命就是神的自己。生命的长进，也就是神的成分在我们里面加多，直到神本性的一切，完全成形在我们里面，使神一切的丰满，充满了我们(弗三 19)。

**【生命的长进就是人成分的减少】**前面所述神成分的增加，乃是指生命在积极方面的长进，要作到这一点，便须要在消极方面，在人里面自己的成分被除掉、被减少。人成分的减少，就是人里面亚当旧造成分的减少，也就是人天然生命的成分减少。

一个信徒，若真正在生命上有了长进，就无论他的言语、行动、生活、工作，都必叫你感觉不是凭着他自己，乃是凭着神，不是靠着他自己的聪明，乃是靠着神的恩典，因此就人的成分减少了，神的成分加多了。所以生命的长进，不只是神成分的加多，并且也是人成分的减少。

**【生命的长进就是让神在人里面有地位】**当初神造人的时候，祂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装在人里头，要使人里头完全充满祂。亚当、夏娃的失败，就是他们没有让神达到这个目的，反而远离了神。甚么叫做人的远离神呢？人的远离神，就是说，人的里头不给神有地位。甚么叫做不给神有地位呢？就是说，在人里头有甚么东西，把他这个人占去了，让那个东西夺去了神在他身上该有的地位。今天，在我们这个人的里头，不知有多少的人、事、物占有了我们，而不让神得着祂所该得的地位。

有位认识主的弟兄说，人的心就像一块膏药，它碰着甚么东西就粘住甚么东西。我们有的时候粘住了舒服的生活，或粘住了个人的得失。我们一粘住了甚么东西，我们就不能好好的爱神。我们不光会粘住我们所「有」的甚么，我们也会粘住我们所「没有」的甚么；我们也会粘住在我们的难处上，我们也会粘住在我们的幻想上，我们也会粘住在我们一些虚荣上。不管你的心是粘住在甚么上面，只



要有一样在你里头占有了神的地位，这一个就叫做堕落。

生命的长进，就是在神之外的东西从你里头被除掉。你不要以为，你聚了一次会，道给你听见了，你也甚么都听得懂，你就是长进了。不是。生命的长进，就你而论，不是加进去，乃是被除掉。

许多基督徒一蒙恩得救，就把许多的罪中之乐除掉了。但是，单单除掉罪还是不够的。是把占有了神的地位的东西一件一件除掉了，那纔有生命的长进。我们不光是要干净，我们并且要纯洁；我们不应该被神之外的东西占有了。甚么时候，因着神的工作，叫你除掉甚么在神之外的东西，那一个纔是生命的长进。

**【倒空自己是生命长进的路】**圣经说：「灵里虚空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」(太五 3 原文)；又说，神「叫饥饿的得饱美食；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」(路一 53)。属灵生命的原则，总是先倒空自己。惟有灵里倒空的人，纔能享受国度的实际；惟有饥饿的人，纔能得饱美食；也惟有手里空空的人，纔能得着属灵的丰富。圣灵是先在我们里面作倒空的工作，然后纔作充满的工作；神是先把我们挖空，然后纔来充满我们。

当日那个穷寡妇因为欠债而哀求先知以利沙，以利沙就叫她预备空器皿，并且要多预备。这个妇人手中只有一瓶油，但这瓶油足够她还债，并且供给她日后生活的需要。她所缺乏的，不过是空器皿。空器皿预备多少，油就充满多少。我们的里面也有圣灵，也有属灵的生命，但我们缺少空位置，好让圣灵来充满，好让生命能长大。所以我们需要倒空自己；倒空多少，圣灵就充满多少；倒空自己多少，生命就长进多少。若有无限量的倒空，就必得着无限量的充满(参约三 34)。生命长进的途径，乃在于倒空自己，且要不断的倒空自己，一直的倒空自己。

## 04 生命的果子

**【任何一种生命都有其表显】**世上任何一种的生命，当长大到某一定的程度时，就会自然地流露出生命本身特具的功能来。例如：一颗树长大了会结出果子；一只长成的母鸡会生蛋；一只鸟的羽毛长丰了，自然会飞；这些都是生命的表显。每一种生命的长进，最终都能够充分表显其生命。圣经描述老鹰搅动巢窝，使雏鹰坠落空中，以训练其飞翔的功能；老鹰并且在雏鹰之上两翅搨展，以备万一雏鹰乏力时，立即接应(参申卅二 11)。这说出神对待祂的子民，正如老鹰对待雏鹰一般，盼望我们也能充分表显出神的生命来。

**【神生命的表显就是结生命的果子】**在圣经里，有许多处用「结果子」的比喻来形容生命的表显。凡是属神的人，他们的里面都有神的生命，这一个生命长大到一定的程度，就必会开始结出果子来。「凡树都结好果子，惟独坏树结坏果子」(太七 17)，所以我们能够凭一个人的果子，认出他的生命来(参太七 16, 20)。神将祂的生命赏赐给我们，就是期待我们能结出生命的果子。凡不能结果子的人，在主的眼中，乃是无用的，是白占地土的，最后要被祂砍掉(参路十三 6~9)，这是何等严肃的事！身为神的儿

女，千万不可以成为一颗「秋天没有果子的树」(犹 12)，免得被咒诅而「永不结果子」(太廿一 19)。

**【甚么是生命的果子】**生命的果子用不着装假、造作，是从里面自然而然显露出来的。凡是勉强装出来的，不只是叫神厌恶，别人看了也觉得失真。甚么是生命的果子呢？生命的果子，就是「神在肉身显现」(提前 3 16)，就是「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」(腓一 20)。别人在我们的身上，看见了神的自己，看见了基督的形像，这就是结出生命的果子。

**【各种生命的果子】**神的儿女所显出来生命的果子是多样化的，圣经用「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」(歌七 13)来形容，表示形形色色的果子，真是无法述尽说竭。在新约圣经里，至少有下列几类的果子：

**(一)圣灵的果子：**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」(加五 22~23)。这里特别指基督借着圣灵作工在信徒身上，使生命长大成熟，而自然流露出的属灵美德。「仁爱」是一种不自私的、神圣的爱；「喜乐」是一种比快乐更深而长久的欢欣；「和平」是一种平和安祥的心境的流露；「忍耐」是一种能忍受他人所施伤害、能长久牺牲而不发怒的性格；「恩慈」是一种对待别人有仁慈、和蔼亲切的性格；「良善」是一种驯良、美好、纯正的性格；「信实」是一种值得信赖、可靠、忠实的性格；「温柔」是一种对人柔和、温顺、有礼的表现；「节制」是一种能自制、自持、克己的表现。

**(二)光明的果子：**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义、诚实」(弗五 9)。这里特别指凭着那是「光」的生命所活出来的行为。「良善」详如前述；「公义」是一种正直、公平、合理的表现；「诚实」是一种真实、没有虚假或虚谎的表现。

**(三)仁义的果子：**就是「诚实无过」(腓一 10)。「诚实」详如前述；「无过」是一种不绊跌人、不亏欠人、没有过失的表现。

**(四)良善的果子：**就是「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」(西一 10)，也就是「先是清洁，后是和平，温良柔顺，满有怜悯」(雅三 17)。「清洁」是一种贞洁、纯净、无瑕疵的表现；「和平」详如前述；「温良」是一种温和、谦让的表现；「柔顺」是一种易于迁就、与人无争的表现；「怜悯」是一种富有同情心的表现。

**(五)平安的果子：**「就是义」(来十二 11)。这里特别指我们顺着那位是平安之神的管教，而得以在祂的圣洁上有分(参来十二 9~10)。

**(六)嘴唇的果子：**就是「靠着耶稣，常常以颂赞为祭，献给神」(来十三 15)。

**【生命不能结果子的原因】**基督徒里面的生命，是能结果子的生命。根据圣经，一个生命不能结果子，若不是生命的环境上有了错差，便是生命的供养上出了问题。我们必须针对原因，加以对付并改善，纔会「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」(彼后一 8)。

根据圣经所提示的原则，基督徒的生命不能结果子的原因，不外如下：

**(一)没有往下扎根：**若不「往下扎根」，就不能「向上结果」(参赛卅七 31)。往下扎根，纔能吸取够多的水分，供应生命生长所需的养料；不然的话，被炎热的日头一晒，就会枯干了(参太十三 6)。为

着要让根容易往下扎，就必须移开「石头」，掘「深」土壤。

基督徒的生活，不应当「浮浅」，意即不应当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，而缺乏在神面前隐藏的生活。许多基督徒的属灵生活是浮浅的，他们听见神的话，很快的欢喜领受，以为自己甚么都有了，甚么都明白了，甚么代价都肯出了，甚么道路都肯走了。他们在神面前是有一点点的心愿，但缺少扎根的生活；他们喜欢在人面前，又作见证，又很热心。这类的基督徒，是「土浅」的基督徒。

一个土浅的基督徒，在他里面是没有甚么东西的。这样的人，是容易满足，也容易饥饿的；是容易快乐，也容易忧愁的；是容易兴奋，也容易冷淡的；是容易嬉笑，也容易流泪的。他是一个活在情感里的人，是一个活在环境里的人；他容易受情感的支配，也容易受环境的影响。

另外一类的基督徒，不只是土浅而已；在他们的里面，还有很多的硬石头。从外表看起来，这一个人与别人并没有两样，但是他的里面有硬石头。「石头」，就着灵意说，至少有两个意思：一个是指着人的硬心说的(参结卅六 26)；另一个是指着人里面隐而未显的罪恶说的。

我们在属灵方面要把根扎深，就不可硬着心(参来三 7)。一个硬心的基督徒，他自己的意思从来没有受过击打，他那个人从来没有被破碎过。说起神的旨意来，他总是有许多理由来拒绝；总是按他看来应该这样，应该那样。他里头有石头，他的心硬得很。神必须把他里头的石头炸碎了，他纔能往下扎根。只有一种人是能往下扎根的，就是那听见了神的话而战兢的人(参赛六十六 5)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在你的生命中有一个罪没有除去，或者因为代价太大，你不肯去对付；或者神的要求太强，你一直不愿甘心顺服，你一直保留那个隐而未显的罪(参提前五 24)，你就不能往下扎根。

浮浅和硬心的基督徒，根既扎不深，就不能吸收足够的属灵养分，一旦碰到试探或试炼——艰难的环境来临时，因为没有灵里的安慰和力量，就会立刻跌倒。所以我们要好好在神面前有隐藏的属灵生活——祷告、读经，和神有亲密的交通；也要让神来对付我们里面那些隐而未显的罪，求神除去我们不顺从的硬心。这样，自然就能够往下扎根了。

**(二)没有适当的供应：**圣经又给我们看见，若是水质恶劣(参王下二 19~22)，或是养分不足(参路十三 8)，就虽然扎根够深，也无济于事。这时，便需要「治好了水」和「施肥」。否则，不是根本就不结果，就是结果了也会不熟而落。

基督徒的灵命，需要吸收「纯净」的灵奶和灵粮，纔能渐长(参彼前二 2)，以致结果。所以我们应当尽量吃喝灵奶和灵粮，对于那些属世的、属魂的东西，要懂得用「盐」调和，除去一切的搀杂和毒素。

**(三)没有适宜的心境：**主耶稣所说「荆棘地」的比喻(太十三 7，22)，让我们看见，如果我们的心被今生的思虑、钱财的迷惑、宴乐和别样的私欲占满了(参可四 19；路八 14)，就会使得灵命没有适宜的生长环境，当然也就不能结出果子了。人一生的果效，乃是由心发出，故此我们要求主保守我们的心，胜过保守一切(参箴四 23)。

**(四)没有住在主里面：**主耶稣说：「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」(约十五 4 原文)。生命的果子，诚然不是我们自己所能结出的，因此我们要守住地位，住在主里面，不断与主保持交通与联系。

**(五)没有接受神的修剪：**主又说：「凡结果子的，祂就修理干净，使枝子结果子更多」(约十五 2)。

万灵之父管教我们，是要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能结出果子(参来十二 10~11)，因此我们要欢喜接受神的管教。

**【生命结果子的目的】**生命是会结果子的。生命结果子的目的有二：

(一)为着蕃衍生命：圣经说：「神就赐福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，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」(创一 28)。神创造人类的目的，是要人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。主拯救我们，不单是为着拯救我们的灵魂而已，也要我们成为能生养众多的人。神把祂宝贝的生命——永生赐给我们，不是单单为我们自己的享受，乃是要我们成为结果子的生命。神的生命像一笔财产交给我们经营，要我们使它更丰富，更生养众多。事实上，作基督徒最大的乐趣，就是传福音生出福音的儿女，与别人分享神的生命。

(二)为着归荣耀给神：圣经说：「你们多结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荣耀」(约十五 8)。我们无论是表显神的生命，或是蕃衍神的生命，终极的目的都是为着荣耀神。荣耀神，乃是我们生存的意义和目的。

## 05 了结已往

**【了结已往的必需】**一个真正重生得救了的信徒，他里面新生命的兴趣与看法，必定与他从前的喜好和想法有所不同，因此对他已往的一些行事为人也有不同的评价。特别是这个新生命，不能容忍他再过着罪中的生活，也不喜欢他继续维持一些不好的旧习惯，故此必须把那些生活和习惯做一个了结，将一些旧日的往事告一个段落。

圣经说：「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？你们既是无酵的面，应当把旧酵除净...」(林前五 6~7)。从前以色列人蒙神拯救、过逾越节时，要吃无酵饼七日，并且在头一日就要把酵从各家中除去(参出十二 15)。「酵」在圣经里，是指败坏人心的道理教训(参太十六 12)，和恶毒、邪恶的行为(参林前五 8)。可见，我们一旦蒙恩得救，就要清除邪恶的往事，把从前不好的生活和习惯做一个完全的了结，而过一个新的生活，并建立一个新的习惯。

**【不要特意去翻查往事】**全部圣经，并没有一个教训说，当一个人悔改信主了之后，一定要回头去把他的往事都翻出来，然后在人面前一件一件的认罪与对付。在神看来，我们信主之前的生活行为，都已经被主耶稣的宝血洗净了，也都蒙神赦免了。所以我们不必特意回头去翻查已往。全本圣经，都是注重今后该怎样，几乎不提到对于从前需要怎样；很难得在圣经里找到有那些地方，是讲到信主的人对于他已往的事该如何了结的。

有人问施洗约翰说：「我们当作甚么呢？」他的答话乃是注重今后如何，不是注意已往如何(路三 10~14)。

使徒保罗说：「...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，但如今你们...」(林前六 9~11)。他讲到哥林多人从前有一些罪恶的事，但是他没有讲这些事应当如何去解决；他所着重的点，是以后该如何。

从圣经里面，你能够找出一个顶奇妙的真理——神所注重的，乃是一个人信主以后该怎样作。对

于信主以前的事，神没有注重，没有对我们说该怎样作。这是根基的问题。

因为有许多错误的福音，过度的注重对付已往，结果有许多人陷在捆绑里。要知道，我们的得救并不根据如何对付已往。人不是靠已往的好行为得救，也不是因为悔改已往不好的行为得救。人是靠着主耶稣十字架的救赎而得救。这是根基，我们要牢牢地把握住。

**【却须结束既往】**虽然如此，圣经仍然要我们清除从前所犯的种种罪恶，诸如：「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」(弗四 22)；「要弃绝谎言」(弗 25)；「从前偷窃的，不要再偷」(弗四 28)；「一切苦毒、恼恨、忿怒、嚷闹、毁谤，并一切的恶毒，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」(弗四 31)等。这些话告诉我们，我们从前所犯不该有的光景，都要清除掉，都要做一个结束，不可让它们继续存在，继续拖延下去。所以，我们不是不对付已往，乃是不宜特意去翻查已往。

**【了结已往的榜样】**圣经并没有明文的教训，告诉我们说，人悔改得救了，就该怎样了结已往。虽然如此，圣经却记载了一些榜样，让我们看见真正悔改得救了的人，是如何了结已往的：

**(一)弃绝偶像：**帖撒罗尼迦人在信主之时所作的，乃是：「离弃偶像归向神」(帖前一 9)。可见一个人信主的时候，偶像以及一切与偶像有关联的事，都必须解决。请记住，我们信徒是圣灵的殿(参林前六 19)；神的殿和偶像有甚么相干呢(参林后六 16)？使徒约翰说：「小子们哪！你们要自守，远避偶像」(约壹五 21)。

要知道，我们所信的神，是一位忌邪的神，祂绝对不许可属祂的人跪拜、事奉任何的偶像(参出廿 5)，因为一切偶像的背后，都有邪灵与污鬼隐藏在那里作祟人，要篡夺人对神的敬拜。任何人事物，若是在不知不觉中霸占了人的心，使人的心倾向它的，就会变作偶像。所以神禁止我们为一切的人事物造像(参申五 8)。

我们一信了主之后，第一件要作的事，就是离弃偶像。我们必须清除一切的偶像，把它们摔碎、烧掉(参申七 5)，而不要卖掉或转送给别人，以免得罪神、又败坏别人。凡与偶像和迷信有关连的物件，例如：神龛、烛台、符咒等，也都应该除掉。

**(二)除掉邪污的物件：**下面是以弗所人在信主的时候所作的：「平素行邪术的，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，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；他们算计书价，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」(徒十九 19)。这是一个很好的榜样，凡是不正当的物件，虽然所费不费，仍须断然处置，把它们清理掉，以免成为今后灵命长进的拦阻。以弗所的信徒，把行邪术的书拿来烧掉，折算价款达五万块钱，一点都不觉得可惜。我们信了主之后，就该查看家里有甚么污秽的、不正经的、与邪术有关的东西，例如：麻将牌、赌具、色情照片、邪淫书刊、算命书、卜卦、占星象术等，这一类的东西非烧掉、毁掉不可，切莫把它们卖了得钱。太过奢华的物品，最好把它们卖掉。有的衣物，也许是与圣徒的体统不合的，例如过分暴露的服装，能改的，就改一改纔穿；不能改的，就把它处分掉。

利未记十三、十四章讲到长大痲疯的衣裳，是一个很好的比方。不能洗的就把它烧掉，能洗的就洗一洗再用。有的衣裳样子不对，改一改；有的也许太短，改长一点；有的也许奇形怪状，改得平常一点；有的根本不可救药，有罪恶在里面，就得烧掉。

**(三)赔偿对人的亏欠：**撒该初得救之后，他就对主说：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；我若讹诈了谁，就还他四倍」(路十九 8)。这是对付物质上的亏欠。我们在信主之前，若是在财物上曾经勒索、欺压、偷窃别人，或者用其他不正当的手续，得了不应当得的东西，过去并没有甚么不安的感觉，但在信主之后，里面的新生命叫我们深觉内疚，便应当有所对付。

这种财物上的对付，要作得慎重且有智慧，其原则是：既要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又要能平抚自己的良心，也要叫别人能与我们同得益处，故须顾到：(1)凡是牵涉到第三者的事，不能只顾到自己的良心平安，自己在主面前清白，而不顾到别人，陷别人于为难；(2)尽可能出面向受害人道歉，在明处偿还受害人的损失，但有的情形却须作在暗中，不宜让受害人知道你是谁；(3)有时候所欠的金额太大，超出能力之外，一时无法清偿，但仍须表明歉意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慢慢分期偿还；(4)旧约利未记所提示偿还金额的原则是，在全额之外另加上五分之一(参利六 5)；新约前述撒该的作法是归还四倍；实际上该还多少，要根据里面的感动而行；(5)要注意作到适可而止，不可让良心过敏到一个程度，无论怎样对付，仍然觉得良心不安，这就不应该了。

**(四)未了之事的了结：**一个人得救的时候，在他手里定规有许许多多俗务没有了，好像很容易拦阻他来跟从主，这到底应该怎么办？新约圣经所启示的原则是：「耶稣说，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，你跟从我罢」(太八 22)！本节的第一个「死人」是指世上不信主的人，他们在神面前都是死人；而第二个「死人」是指实际上肉身死去的人。主的意思是说，你的父亲让那些死人去埋，你尽管来跟从我罢！

这里有一个原则要抓住：让死人去埋葬死人，许多未了的事，让别人去把它们了了。如果我们要等办好了这些事，我们一辈子也没有工夫作基督徒。这并不是劝初信的人，从今以后不管家里的事；乃是说，不要等到世界的事都办了纔来。若是这样，你就没有法子跟从主了。

有许多人要把他的事务弄好了纔信主，那就没有机会信主了。这些都是死人的事，你不要被它们拖住。从我们的眼光来看，就是以不了了之。你如果要了了纔来跟从主，那你就不得了。许许多多不能了的事，就以不了了之罢！比方在家庭里尽你作儿子的本分，和主的呼召有冲突时，就让死人去料理，不要等到双亲都过世了，纔要来跟从主。许多事不是你去了的，让属灵上的死人去料理就是。

**【了结已往的根据】**了结已往并不是根据外面规条的要求，乃是根据里面生命的感觉。前面所列举的榜样，只不过是给我们属灵的原则，千万不要把它们当作一些规条，在字句上斤斤计较。要知道，基督教和其他一切的宗教不同。世界上各种的宗教，都是建立在教规、教条上，要他们的教徒遵守。但基督教却不是这样。主的救恩乃是赐给信祂的人一个新生命，使他们凭着这新生命的感觉和能力而生活行动。新生命的感觉给我们要求；新生命的能力则给我们供应。主是先给我们供应，后向我们有所要求；有要求，必有供应。所以我们在了结已往时，并不是勉强而痛苦的；乃是胜任而愉快的。

**【了结已往的程度】**圣经说：「体贴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罗八 6 原文)。我们信徒随从里面的灵，体贴灵命的感觉而行，结果就是生命与平安。生命与平安，乃是我們了结已往所该达到的程度；所以我們了结已往，要作到我们的里面满了生命与平安为止。

## 06 口里承认

**【口里承认的紧要】**一个人信了主，必须口里承认主。因为：

(一)初信时若不开口，将来就更不容易开口：一个人一信主，就应当在人面前承认主。人小的时候不会喊爸妈，恐怕一辈子都不会喊。照样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后立刻承认主，恐怕要终身成为哑吧。

承认主是在初信的时候就开始的。一信主就开始，以后承认的路就打通了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尽力的去向人说到主。即使觉得不容易说，不喜欢在人面前说，也得说。

(二)口里承认与得救的关系：「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」(罗十 10)。人因心里相信而称义，这是在神面前的事；因口里承认而得救，这是讲到在人面前的问题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够称义。可是你心里信了，口里不说，别人就还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们没有看见你和他们有甚么分别。所以在圣经中很着重的对我们说，心里相信还不够，还必须口里承认，必须用口说出来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总得寻找机会承认主。你必须在接触到的人中间，不管是谁，总是一有机会，就对他们说：「我信了主耶稣。」越快开口越好。你一开口，你就得救——你就从不信的中间得救出来了。

基督徒就怕不说。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犹豫不决、摇晃不定的，但是等到站起来说「我信了耶稣」，就决定了，就牢靠了。

(三)承认了，就省去麻烦：你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之后，就会得到很大的益处。这一个能使你省去将来许许多多的麻烦。你如果不开口承认，别人总看你是和他们一样的人，结果，他们一有犯罪的事，就要来拉你。虽然你心里觉得你是一个基督徒，不好和他们混在一起，你就想出理由来推辞。你一次、两次想法子拒绝，但是事情总不能过去。

暗暗的在那里作基督徒，那一个难处、试探，比明显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上多少倍。你信主的牌子一挂出去，你就省去了许多麻烦。人情的捆绑，已往关系的捆绑，就得以脱离了。

(四)不承认主，良心有控告：人如果不开口承认主，还有一个很大的困难。这一个困难，是当主在地上时，许多相信主的人所经历过的。

主耶稣在犹太人中被拒绝的。约翰福音第九章，犹太人定规了，谁承认耶稣是弥赛亚，就把谁赶出会堂。第十二章里有许多犹太官长，偷偷的相信了耶稣，只因怕人把他们赶出会堂，就不敢承认。犹太人的会堂，是反对主耶稣的地方。他们在那里商量，设下计谋来陷害主。一个真正信主耶稣的人，他坐在会堂里，他的心里一定是不舒服的。

犹太人会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对主的情形。人对于主耶稣，总是在那里非难。如果你是假信，那无所谓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说，你与反对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里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装假是痛苦的；不敢承认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

引一个比喻：如果你听见有人在那里恶意毁谤你的父母，说你的父母是怎样怎样的人，而你还能装作和他们表同情吗？请问你这一个人是甚么人？何况我们的主舍了命，救了你，为着你所敬拜的、

你所事奉的主，你能不说一句话么？如果是这样，你这一个人就没有多大用处。

**【需要纠正的错误】**有一些初信的人，心里有如下错误的观念：

(一)以好行为代替口里承认：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遗传的教训，常有一个错误的想法，以为说：我这一个人应当有好行为，这是要紧的；口里承认不承认不要紧。这种错误的想法，我们应当纠正过来。我们不是说行为不必改变。如果行为不改变，口说当然没有用。但是行为改变了，口不说也没有用。一个人行为的改变，绝不能代替口里的承认。

你如果口里不说，别人对于你会用哲学的理论来解释你的行为。他们各种的说法都说了，就是摸不着主耶稣。所以，你应当告诉他们，你的行为改变到底是甚么原因。好行为是应当有，口里承认也应当有。

凡认为只要行为好而不要口里承认主的，乃是留下机会叫他以后的行为一不好，能逃避人的责备。

(二)怕基督徒作不到底：你如果怕行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认，我们有把握的说，你必定跌倒。你先把后门堵住，以后要想退后跌倒，也不容易。这样，你往前进的机会，要比往后退的机会多得多。

起头的时候不开口，这一个口就不容易开。你如果想等到行为好了纔开口，开口的机会就没有，行为好的机会也没有，两个都不行。

神不只是拯救我们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们的神。神爱你到一个地步，肯舍弃祂的儿子拯救你回来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会出这么大的代价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。请你不要自己挂虑，让神来负责好了。你把你自己交托给神，神知道你这一个人需要扶持、安慰和保守。我们有把握说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；因为有保守，救赎纔有意义。

(三)怕人：有的人不敢承认主，乃是因为怕人，没有胆量开口。有许多人本来很乐意站起来承认主，可是他把别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觉得不大好说，甚至就不敢说了。这样的人要听神的话：「惧怕人的，陷入网罗」(箴廿九 25)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网罗里。你的那一个怕，就是你的网罗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里，就造成了一个网罗。这一个网罗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来的。其实，你所怕的那一个人，也许他很喜欢听也难说；即使他不喜欢听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样可怕。请记住，你在那里怕人，也许人也在哪里怕你。我们跟从神的人，不应当作一个怕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

(四)怕羞：还有人是因为怕羞。他觉得作基督徒有羞耻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你说你是作甚么的，都不会觉得羞耻；但是你说你是基督徒，别人就要觉得你没有多大用处，因此难免有羞耻的感觉。可是我们必须把这种感觉打破。要知道：(1)我们今天为着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远赶不上主在十字架上为着我们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应该一点不希奇。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是属乎主的。(2)有一首诗说得好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时旭朝也可面红不认太阳！是你放射神圣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主恩待、拯救了你，而你竟以承认祂为羞耻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耻的了。

事实上应当觉得羞耻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荡无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恶。我们承认主的人，是可荣耀、可喜乐的！人把羞耻的观念加在我们身上，是完全不对的。

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好汉，是门徒中的领袖；但有一天，别人只说一句：「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。」他就起誓否认了。这真是不象样子。彼得的不敢承认，是最羞耻的(太廿六 69~75)。



一切没有胆量开口的人，都是羞耻的人。真的荣耀的人，即使烧在火里，浸在水里，也要承认说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人！」这是全世界最荣耀的事。最羞耻的，就是以承认主为羞耻的人。这样的人，自己轻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当作可耻的，这是最可耻的。

所以，羞耻是不应该的。所有学习跟从主的人，都应当学习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认主。如果光明、圣洁、属灵、跟从主是羞耻的，而黑暗、犯罪、属肉体、跟从人是荣耀的；那我们宁可拣选羞耻，我们宁可与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样，胜于在人中间得着荣耀(来十一 26)。

**(五)贪求人的荣耀：**约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些官长为甚么不敢承认主？因为他们贪求人的荣耀，过于神的荣耀。许多人不敢承认主，是因为他们两个都要：要基督，也要会堂。你必须看见，你如果要学习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会堂中间挑选一个。不然的话，你永远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你总得在主和人中间选出一条路来。一个绝对拣选主的人，就不怕从会堂里被赶出来。

如果当初彼得、保罗、马丁路德、达秘等人信了主，都是一声不响；如果教会里的人，都是一声不响；固然没有了逼迫、麻烦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没有教会了！教会有个特点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会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承认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稣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并且承认你是相信主的。这一个承认是要紧的。圣经的话够清楚：心里相信就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这一个心里的相信和口里的承认。

**【承认主和主的承认】**主说：「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」(太十 32)。今天我们承认主，将来主也要承认我们。主又说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」(太十 33；路十二 9)。你不过是在人面前承认你所信的这一位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，说祂真是神的儿子。主却是在天父的面前承认你。这一个差别有多大！今天我们如果觉得在人面前承认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有困难，那么到有一天，当我们的主回来的时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众荣耀的使者面前承认我们，也要觉得困难。这是何等严肃的一件事。

事实上，我们今天承认祂，比起祂的那一个承认来，一点都不难；祂的承认我们，倒是困难的事，因为我们是浪子回家，我们并没有甚么好。既然祂将来肯承认我们，就我们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认祂。千万不要暗暗的作一个基督徒！

## 07 奉献自己

**【奉献的意义】**甚么叫做奉献？一般人一提到奉献，就会联想到金钱和财物的奉献。虽然广义的奉献，的确包含了金钱和财物上的捐献；但我们在这里所要看的，乃是奉献「自己」。「自己」包括我们有形的身体、和无形的智力、时间、爱心等等。简要地说，奉献自己，就是将自己的身体分别出来，献上归给神，让神得着「主权」，使我所有的身体、智力、时间、爱心等，都归祂指挥与使用。

**【奉献的动机】**圣经说：「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...」(罗十二 1)。这里告诉我

们奉献的正确动机。我们将身体献上，不是因为神缺少甚么，也不是因为神需要我们给祂甚么好处，而是因为神以「慈悲」待我们。若不是神以慈悲待了我们，我们根本就不可能相信祂的救法，根本不可能得救，也就没有资格奉献甚么给祂。所以奉献的动机，并不是出自我们的好意，乃是出于神的慈悲和怜悯。

**【奉献的根据】(一)根据于主的爱：**圣经说：「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，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；并且祂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」(林后五 14~15)。这里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，神的儿女因着被主的爱激励的缘故，所以纔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。人为着主活，是因为被主的爱所激励。「激励」照原文可译作「圈住」，是相当紧的圈住。爱把我们圈住了，我们逃不掉了。人被爱摸着的时候，就有这个味道。主的爱把我们圈得紧紧的，把我们给缚住了，没有办法不为祂活。祂为着我们死，我们今天该为着祂活。所以爱是人来奉献的根据。人是因着主的爱来奉献，没有一个人能够奉献而不感觉主的爱的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献，总得看见主的爱。看见了主的爱，奉献就成了自然的结果。

**(二)也根据于主的权利：**圣经说：「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...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」(林前六 19~20)。我们的主为我们舍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价，把我们买回来。我们乃是被主买来的人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价。是主出了最高的代价，把我们买了回来。今天我们为着蒙主救赎的缘故，我们对主就舍去自己的主权。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们是属乎主的人。我们必须在我们的身体上荣耀神。

从救赎所发生的爱来说，叫我们为着主；从救赎所产生的权利来说，也叫我们为着主。奉献的根据是超越过人间感觉的爱，奉献的根据也是合法的权利。因着这两个缘故，我们非归于主不可。

**【奉献的重要性】**当初以色列人蒙神拯救过了逾越节之后，他们从埃及地出来的时候，圣经记载说：「耶和華晓谕摩西说，以色列中凡头生的...都是我的，要分别为圣归我」(出十三 1~2)。「头生的」就是指着我们蒙救赎的信徒说的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我们重生以后，在开始走生命的道路之前，首先必须过「奉献」的关。除非我们不走生命的道路，如果要走生命的道路就非奉献不可。

**【奉献是一件荣耀的事】**「奉献」这一个词，在旧约里译作「承接圣职」(出廿九 26~35)，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职分，这是圣洁的职分，这就叫作奉献。在旧约里，并非全体以色列人都能承接圣职，也不是整个利未支派都能承接圣职，乃是只有亚伦一家纔能承接圣职。人必须属于这一家，他纔能作祭司，纔能奉献；别的人进去，必被治死(民十八 7)。我们要记得，只有神所拣选的人纔能奉献。

感谢神，今天我们信主的人是这一家里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(启一 5~6)。神拣选我们作祭司，我们就是这一家里面的人，我们就是能够奉献的人。

凡以为把自己甚么都丢下来事奉神，好像优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门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献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挑选神、看得起神、尊重神，所以你事奉神；乃是神拣选你，所以你能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摆出来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里也给你有分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祭司穿的圣衣是为着荣耀，是为着华美(出廿八 2)。奉献是神荣耀你，是神给你华美。我们要看见，奉献是我们蒙拣选。能够来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荣的人。奉献乃是我们被抬举，奉献不是我们牺牲。我们是需要最大的牺牲，但是在奉献里并没有牺牲的味道，乃是满了被神荣耀的味道。

**【奉献的实行】**利未记八章十四至廿八节讲到一只公牛、两只公羊和一筐饼。公牛是为著作赎罪祭，第一只公羊是为著作燔祭，第二只公羊和筐子里的饼是为著作承接圣职的祭。

**(一)赎罪祭：**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圣职，要奉献给神，第一个问题就是赎罪。只有得救的人才能奉献。赎罪祭是奉献的根基。

**(二)燔祭：**第一只公羊是作燔祭，燔祭就是完全烧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烧掉。赎罪祭只是叫我们的罪得着解决，燔祭是叫我们在神面前蒙悦纳。

主耶稣替我们在十字架上把罪担当了，这一个是指主耶稣赎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把幔子从上到下裂开，把我们带到至圣所，这是燔祭的工作。燔祭乃是说，主耶稣在神面前那一个馨香，叫神悦纳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献上给神，叫神也能悦纳我。我不只借着赎罪祭得着赦免，我也因着主耶稣得蒙悦纳。

**(三)承接圣职的祭：**杀第二只公羊，把它的血涂在亚伦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脚的大拇趾上。血是权利的记号。这里的意思是承认血所分别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归神。我们的耳、手、足既是主的宝血所买赎的，因此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属乎神的。从今以后，我的耳朵应当为着神听话，手应当为着神作事，脚应当为着神走路。

涂血以后，就有摇祭。摇祭的祭物，包括第二只公羊的右肩和脂油，另外还要拿出筐子里的饼，一个无酵饼，一个油饼，一个薄饼。这些东西是豫表主耶稣的两方面。羊的右肩(右腿)和脂油豫表主耶稣的神性；肩是指祂的能力，脂油是肥美的，指神的荣耀。筐子里的饼是素的，豫表祂的人性；无酵饼指祂是没有瑕疵的完全人，油饼指祂是满有圣灵膏油的人，薄饼指祂的性情、祂心里的感觉、祂属灵的知觉，都是顶细嫩的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满了感觉和同情的。这些东西，要摆在亚伦的手里，要亚伦在神面前举起来摇一摇，然后再加在燔祭上烧掉，这个就叫作奉献。

在希伯来文，「承接圣职」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满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满了」。亚伦的手本来是空的，现在把它装满了。亚伦手里满的时候，他的手再也不能拿别的东西，只能拿着主。甚么叫做奉献？就是当一个人在基督里蒙悦纳，并且他的手里(手表示作事)充满了基督，把祂举起来在神面前摇一摇，就是把基督显出来，这一个举动叫作奉献。

奉献，就是保罗所说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...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」(罗十二 1)。你必须来到主的面前看见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条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没有别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为着事奉神，我把整个身体献上。从今以后，我的一切都是为着基督。你这样一摆上，就是奉献。

罗马书第六章是说肢体的奉献，正如前面所说的耳朵和手脚的涂血。罗马书第十二章是说整个身体的奉献，正如这里所说的双手满了基督。这样，旧约和新约就完全合起来了。

**【奉献的目的】**奉献的目的，乃是为着事奉神。「事奉」这个词，在原文里的意思，就是像我们平常所说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准备着在那里服事。我们要记得，奉献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劳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；祂要你跑，你就跑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体献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讲台上，不一定是到边荒布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所有的时间都为着神，但是不一定作甚么工。我们不是说，你不要认真工作，可以游手好闲。我们乃是说，甚么都不随便了，一切都是为着伺候神。

我们不作基督徒则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终身事奉神。一个人一奉献，就要看见，从今以后，主的要求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我们都得看见，事奉神是我们的本分。我一生一世是顺着事奉神的路来走，一切的事都是为着遵行神的旨意，讨神的喜悦。

奉献不是看人拿多少东西给神，奉献乃是我们神面前蒙了悦纳，神让我们事奉祂。奉献是专门留起来为着基督徒的，绝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奉献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属于主的人，纔能奉献。

在旧约中，神许可人了，人才能奉献。在新约中，也是说凭着神的慈悲劝你们；神既然这样爱我们，我们就得把自己献上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奉献并不是我们肯不肯的问题。我们能奉献，还是神的大恩典。我们要看见，能够得着权利作神的仆人，应该是我们一生最大的荣耀。

## 08 与世分别

**【甚么叫做世界】**我们基督徒蒙恩得救了之后，仍旧生活在世界上，并不离开人群社会而隐居独处。我们既然要生活在世界上，又要与世界有分别，这不是显得有些矛盾么？若要明白这个道理，必须先明白甚么叫做「世界」。在圣经里面，「世界」除了指「世人」之外，又可以分为物质的世界和精神的世界两大类。

圣经说：「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」(约一 10)。这里的「世界」，是指着世人和物质的世界。圣经又说：「现在这世界受审判；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」(约十二 31)。这里的「世界」则是指精神的世界，是指那些抽象的、意识的、灵界的，道德的或不道德的事。

「世界」的希腊原文是 kosmos，意指一个有秩序的组织或安排。可见在我们眼睛看得见的世人和世物的背后，有一个看不见的系统或组织，是由神的对头——撒但——统治并管辖的，所以圣经称它为「这世界的王」，又说：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」(约一五 19)。

**【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豫表】**圣经里用埃及来代表精神的世界：

(一)救赎的结果就是出去：以色列人在逾越节的那晚，把羊羔宰了，用牛膝草把血涂在门楣、门框上，就赶快吃。吃的时候，腰要束起来，杖要拿在手里，因为马上就得走。杖是为着走路用的。甚么时候被血救赎，甚么时候就得拿着杖出埃及，不再继续住下去。

救赎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分别。许多基督徒常想：我活着的时候可以享受这世界，我死了还可以上

天堂，这样，我两面都有了。但是请你记得，血的救赎是把你从世界里救出来。你一被血救赎，你就和世界立刻有了分别。血的分开就是把世人和神的儿女分开。你不能再在世界上。

**(二)法老多方留难：**以色列人要出埃及的时候，法老(预表撒但)多方的留难，第一次是对摩西说，你们就在埃及地事奉神罢，你们不要到旷野去。以后，又劝他们不要走得太远。第三次，就题起只要你们壮年人去。第四次，又对他们说，人可以都去，牛和羊要留下。

撒但的诡计，总是不愿意我们与埃及有彻底的分开。法老的路就是要你们在埃及地事奉神。他知道人如果在埃及事奉神，这一个人定规也得事奉法老，替他烧砖。这一个人要作神的仆人，也得作撒但的仆人。你如果留下一个人不带来，你定规走得不远，你定规会回来。法老相当熟悉马太六章的话：你的财宝在那里，你的心也定规在那里。他知道如果把牛羊留在这里，人不会走得太远，等一等会跟着牛羊跑。

摩西在一起头的时候，就拒绝法老的留难。你得救了就要出到旷野去，并且要把所有的人、所有的财物完全带去。不然的话，就与埃及没有分别。神的命令乃是说，我们事奉神的人，必须与世界有分别。

**(三)我们的路是在旷野里：**哑吧的基督徒固然作不得，但光口里承认还不够，你必须从世界里面出来，作一个分别的人。你必须看见说，我宝贵今天在主里面的地位，所以必须远远的离开已往的地位。自从你我作了基督徒之后，你我的路是在旷野里，不是在埃及里。我们基督徒是在物质的世界里，不是在精神的世界里。

**(四)要离开精神的世界：**基督徒要从这一个世界的制度、组织里出来。我们是要离开精神的世界，不是要离开这个世界的地方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还是在世界上，但是这一个世界是一个旷野。

世界对于我们是什么呢？潘汤(D.M. Pantou)说得好：「我活着的时候，世界是一条路；我死的时候，世界是一个坟墓。」从世人来看，你是在旷野里的人，你是作客旅的人。他们纔是真的在世界上的人。

**(五)我们在世界上是寄居的，是客旅：**以精神的世界来说，我们乃是出来的人了，从今以后，我们的脸是向着应许之地而去，我们与埃及有了分别。那一个分别的根据乃是血，没有蒙到血的救赎的是世人，有血的救赎的，是到另外一个世界里作人。血买了我们，我们就得离开世界。人一被主买了，就不能不跟着主走。

**【在何事上与世界有分别】**我们的心和灵必须先从世界出来。事情的脱离是在后，人的心和灵的脱离要在先。因为你就是脱离了一百件事情，若是你的人还在世界里面，那是一点都没有用处的。人总得彻底的从世界分别出来。不怕人说我们是特别的人。然后我们有五件事必须对付：

**(一)世人所认为基督徒不能作的事：**凡世界上的人认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，我们都得离开。作基督徒，要先从世界上的人作起。世界上的人对于基督徒都定了一个章程规矩，甚么事基督徒能作，甚么事基督徒不能作。所以外邦人认为不该作的，我们不能作。这是起码的要求。

许多事情，外邦人作了，他们不说话；你若作，他们就说话。基督徒的行为受外邦人的更正，这是全世界最羞耻的事。亚伯拉罕撒谎，被亚比米勒责备，这是全部圣经最羞耻的事。

**(二)和主的关系不能一致的事：**任何的事，凡是叫你与主中间的关系不一致的，都得除去。主在世

上是受羞辱的，我们不能盼望得荣耀。主是被钉像强盗一样，我们必不可作一个被人欢迎的人。主所经过的路，也是我们所要经过的。主说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学生不能高过先生。如果他们对待我们的主人是这样，就不能盼望他们对待我们两样。否则，我们就有毛病，我们与主中间的关系就定规有事情。

跟从拿撒勒人耶稣，是豫备背十字架的。当人第一次看见主的时候，主就说，凡要跟从我的，必须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。我们只能按着这一条路来跟从主。主对于世界的关系，就是你对于世界的关系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十字架是站立在世界和主的中间(加六 14)。这一边是主，那一边是世界，中间是十字架。我们的态度，对于世界就是用十字架。我今天既是站在主这一边，我就不能越过十字架，到世界那边去。当你看见十字架的时候，你就能把十字架当作夸口。因为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

甚么是世界？甚么不是世界？你只要一到主面前，就知道了。只要你与世人的关系，和主与世人的关系一样，就行。我们是跟随羔羊的人(启十四 4)。凡不是与主站在一个地位的，凡与主的地位相反的，就是世界，就非脱离不可。

**(三)一切能叫我们属灵生命熄灭的事：**我们可以抓住一个基本的原则：一切的事，凡能熄灭你在主面前属灵生命的，那些就是世界，就必须弃绝。比方有些事，会叫你在神面前祷告不热心，或叫你没有兴趣去读神的话，或叫你在人面前开不出口来作见证，或叫你觉得与主有间隔而需要认罪，或叫你里头的火不旺，爱主思慕主的心冷下去，或叫你的良心在神面前软弱的，就是世界，我们在神面前必须完全拒绝。

**(四)一切不能叫我们表现是基督徒的：**任何的社交、来往、宴会，只要会叫我们把灯放在斗底下，使我们无法表现是基督徒的，就是世界。我们不是故意与人不来往。我们不是施洗约翰，不吃不喝；我们是跟从主，也吃也喝。但是我们和人来往，必须维持我们的地位。每一次我与人来往的时候，如果不能显出基督徒的地位，无法表现是基督徒的，总是以离开为妙。诗篇第一篇说：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坐位。」罪恶和不敬虔是会传染的，我们要学习逃避这些事，像逃避病菌一样。

**(五)软弱的信徒所认为不能作的事：**凡你所作的事，若会叫良心软弱的人跌倒，这也是世界，神的儿女也必须学习离开。这里是说最幼稚的基督徒所认为不可作的事。他们所说的不一定对，但你为着他们的缘故要不作。这是圣经的命令。

保罗说，如果吃肉叫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。保罗这话不是主张不吃肉，他在提摩太书里特别说到吃素是错的。但是他给我们看见，为着软弱的弟兄，他肯作到极端。有许多的事情，虽然不是真与世界有关系，但是因为别人看见这是世界的缘故，我们也得小心。

**【从世界出来就被全有的主所接纳】**主说：「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。我要作你们的父，你们要作我的儿女，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」(林后六 17)。这里的「全能的主」就是「埃儿沙带」(Elshadia)。「埃儿」是神，「沙」是母亲的胸或奶，「沙带」就是有奶。母亲的胸有奶，意思就是你所需要的一切供给，都在这里。在希伯来文里，「沙带」的意思就是全有。「埃

儿沙带」应当翻作「全有的神」。

请记得，感觉到主收纳的人，都是与世界分别的人。许多人在主面前，不感觉主是至宝，都是因为我没有把万物看作粪土。这样的人，就不知道神收纳他；就不知道神是我们的父，我们是神的儿女；并且不知道说这话的，乃是全有的主；他没有看见「沙带」的特别。

信徒应当从世界出来，纔能尝到主的甘甜滋味。诗篇说，当我心力衰残的时候，主就作我心里的力量(诗七十三 26)。所有的味道，都是从这里来的。那一个眼瞎的人，乃是被会堂赶出来之后纔碰着主。我们如果被赶到外面，我们定规看见有主的祝福在我们身上。我们必须在那一边有丢弃，在这一边纔能得着。

## 09 祷告

**【甚么是祷告】**祷告是与神交谈、向神祈求。一般基督徒以为「祷告只是向神求些东西」，因此只在他们需要、有急难的时候，纔肯到神面前来向祂祷告。其实，祷告更重要的一面，乃是跟神亲近、和神说话、与神交通。祷告是人与神相亲相近，经历神同在的时刻。

祷告乃是灵命的呼吸。若不呼吸，人的身体就活不下去；同样，我们信徒若不祷告，我们的灵命就会衰弱，终至窒息而死。所以我们若要维持灵命，就不能不祷告。并且像呼吸不能停止一样，我们也要常常祷告。借着祷告，我们与神相交而认识神；借着祷告，我们也吸取神生命的丰富，使我们的灵命不只得以维持，并且越过越长进。

**【祷告是基督徒的基本权利】**基督徒活在地球上有一个基本的权利，就是可以向神祷告。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向神祷告，唯独神的儿女纔有祷告的特权。你一重生，神就给你一个基本的权利，就是你能向神祷告。

有人以为在主里多年的基督徒，他们的祷告比刚信主的人有功效。但是，有一个很奇妙的事实，就是神喜欢听初信的人的祷告。有时候，他们的一些祷告好像不太合理，别人认为恐怕神不会听，但是神却听了，确确实实答应了他们的祈求。所以，刚信主的基督徒，应当好好把握这个良机，一信主就要到神面前来学习向祂祷告。

**【要划出一定时间来祷告】**有些基督徒抱怨他们太忙，没有时间祷告。但是有句话说：「如果你忙得没有时间祷告，你已经比神为你计划的还要忙碌了。」所以每天拨出一部份时间，专门空出来借着祷告与神交通。不要只是尽力找时间来祷告——要特地划定时间。如果你想每天看情形，再把祷告的时间硬塞入你的时间表里，你注定要失败。

**【该如何祷告】**祷告的问题，是最深的，又是最浅的。深到一个地步，人学了一生都学不好。可是，又浅到一个地步，人一信主就能祷告，就能得着神的答应。

主祷文不是主自己的祷告，乃是主教导祂的门徒祷告(参路十一 1~4；太六 9~13)。但主的意思，不是要我们每次祷告时把那些话照念一遍，乃是要我们「这样地祷告」(太六 9 原文)。主在此提供我们一个典型的祷告模式，使我们认识祷告的内容和先后次序：

**(一)颂赞与敬拜：**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」神的名表明神的自己；尊神的名为圣，意即尊神为圣。一般信徒在祷告时，往往被自己的需要和愿望所推动，所以一开始就向神求这、求那，却忽略了所祷告的神。主在这里教导我们，开始一个祷告最合适的方式是颂赞与敬拜。我们每一次来到神面前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，向祂献上颂赞与敬拜(约四 23~24)。当我们这样亲近神自己，很自然地就被神的圣洁和尊贵所摸着，不但神的名在我们个人心里被尊为圣，也愿望人人都能尊为圣。

**(二)顺服与争战：**「愿你的国降临。」当我们在祷告中朝见神，体认到神是那样的伟大，很自然的就心悦诚服地俯伏在神的权柄底下，何等甘愿让神在我们的心中作王掌权。如此顺服的心愿，使我们联想到今天的地上仍然满了背叛，甚至在教会中也往往不尊重神的权柄。于是兴起一个祷告：愿神属天的国度能降临地上，愿全地都能降服于神的管治、接受神的约束。这也是一个争战的祷告，因为神的国降临在甚么地方，仇敌魔鬼就得被赶出离开那个地方。

**(三)同心与同工：**「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神的旨意在天上是通行无阻的，但是在地上并没有完全通行。当人的心意和神的旨意还不一致时，神宁可等待，而不径自执行。祷告就是让神有机会把祂的旨意通到我们的里面来，使我们明白祂的旨意，因而调整我们的心意，使之与神的旨意合而为一。当神儿女的心意和神的旨意一致时，他们的祷告也就是神旨意的发表，神是何等乐意垂听这样的祷告，使祂的旨意得着成就。如此，神的旨意由个人而众人，由局部而渐渐扩大，终至通行在全地。

**(四)信靠与感恩：**「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今日赐给我们。」凡明白神的旨意、并愿意为神而活的信徒，必然深切的体认：「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(徒十七 28)。日用的饮食是人切身的需要，而神是创造并供应的源头。为日用的饮食祷告，其含义一面是天天仰望、信靠神，另一面是餐餐饮水思源，向神表达由衷的感恩。

**(五)认罪与对付：**「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」欠债指亏欠人；欠神的债即亏欠了神。在信徒天天的生活中，或是犯罪，或是该作而没作、该说而没说，这些都是亏欠神的债，所以要在日常的祷告中向神认罪并对付，纔能与神保持无间隔的相交(参约壹一 6~10)。而我们与神之间的交通关系，受我们与人彼此相处关系的影响；若我们不先从心里赦免别人对我们的亏欠，就不能得到神的赦免(参太五 23~24)。

**(六)求告与交托：**「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救我们脱离凶恶。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难免遭遇「那恶者」(「凶恶」的原文)的攻击和试探。因此主教导我们，在我们日常的祷告中，消极方面要求神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，积极方面要求神救我们脱离撒但的手。这是一个预防和求神保护的祷告。信徒不可自信到一个地步，以为任何试探都不怕，撒但无足惧；若非神的保守，断没有一个人能不受那恶者的害。因此我们要借着祷告，用信心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，求祂保全(参提后一 12)。

**(七)赞美与阿们：**「因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。」这表明我们祷告的根据和目的，也表明我们祷告的存心。既然国度和权柄永远是属乎神的，则神必能成全这个祷告；而我们



祷告的目的，是要叫神得着荣耀(参约十四 13)；并且我们的祷告绝非有口无心，乃是表达「诚心所愿」(「阿们」的原文字义)。

**【祷告要奉主的名】**主耶稣说：「你们奉我的名，无论求甚么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儿子得荣耀。你们若奉我的名求甚么，我必成就」(约十四 13~14)。奉主的名不是一个公式，在每一次祷告的结束时说：「奉耶稣的名求。」因为这个公式也常被人滥用，甚至求神使他们发不义之财。「奉主的名祷告」，是指按着基督的性情祷告，或者说如果耶稣处在我的情况，会如此祷告。祷告只有合乎耶稣基督的心，神纔会答应。不要想叫神做任何基督不会去做的事。神不可能做任何违反祂本性的事。

**【祷告得着答应的条件】**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有常蒙神听祷告的经历。如果你作了多年的基督徒，难得有一、两次神听你祷告，或者根本神一次都没有听过你的祷告，这就证明你这一个人在神面前有了大毛病。

**(一)要求：**圣经说：「你们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不求」(雅四 2)。所有的祷告，都应当在神面前真实的求。许多人祷告的行为是有的，但是并无所求，就是跪在那里说一阵的话而已，并没有说出求甚么，实实在在等于没有求；祷告空泛得很，也不痛、也不痒，神不必听都行。

主说：「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寻找的，就寻见；叩门的，就给他开门」(太七 8)。寻找，就是在找一样东西；叩门，不是随意在那里叩墙。你祷告，必须说出你要甚么东西，不要包罗万象的祷告一下，得着不得着又不在乎。好像神听不听你都是一样，都无所谓，那么你以后一遇见难处，再去祷告，就不行了。如果祷告是笼统的，而难处是专一的，那就没有办法解决难处。必须有专一的祷告，纔能对付专一的难处。

**(二)要一直的求：**就是继续祷告，不可停止。圣经说：「要人常常祷告，不可灰心」(路十八 1)。这是说我们要一直求，一直祷告，祷告到有一天，神非作不可。应许不应许我不管，我要祷告到神非作不可。你如果真的要，就要一直求到神没有办法不听你。

**(三)不可妄求：**「你们求也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妄求」(雅四 3)。我们只能因着有需要而向神求，不能毫无理由、出乎范围之外随便的求。不可凭着自己的情欲、肉体，随便的在那里妄求我们所不需要的事物。不然的话，也是白白的祷告。许多时候，神所给我们的是「超过我们所求、所想」(弗三 20)的，但那是另外一件事。

**(四)要对付罪：**有的人，求是求了，也没有妄求，可是神还是没有听他的祷告。那是因为有一个基本的拦阻，就是他与神之间有罪的拦阻。「我若心里注重罪孽，主必不听」(诗六十六 18)。一个人如果有明显的、自己知道的罪在心里注重，在心里舍不得，在心里留下，主必不听他的祷告。主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，但是主不能任凭我们心里注重罪孽。你即使在外表上脱离了所有的罪，可是在你心里如果注重罪，舍不得、放不掉，那你祷告也没有用，主必不听你的祷告。

**(五)在积极方面应当信：**信心是不可少的，一少，祷告就没有用。主耶稣说：「凡你们祷告祈求的，无论是甚么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」(可十一 24)。这里有两个「得着」，一个是信心中的得着，一个是事实的得着。头一个「得着」有的原文是「已得」，即事虽未实现，但在信心中乃如同已经实现；

也有的原文是「现得」，意思是祷告到自己相信了，自己在信心中得到了。可见，出于信心的祷告，大有功效。

## 10 读经

**【为甚么需要读经】** 圣经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查读的，因为：

**(一)圣经是信徒灵命的粮食：**主耶稣说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(太四 4)。人的肉身如何需要每天依靠食物，纔能长大强健，照样，信徒的灵命也需要每天依靠灵粮——神的话——纔能长大成人。圣经就是神的话(参提后三 16；彼后一 21)，所以是信徒灵命的粮食。

使徒彼得说：「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纔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...」(彼前二 2)。刚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必须天天读经，好叫我们的灵命能快地长大。先知耶利米说：「耶和华万军之神阿，我得着你的言语，就当食物吃了；你的言语，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；因我是称为你名下的人」(耶十五 16)。当信徒的灵命渐长，仍需每天吃干粮(参来五 14)。圣经又是灵粮，多年蒙恩的信徒仍需读经，方能维持灵命的存活。

**(二)圣经使信徒明白神的旨意：**诗人说：「你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使愚人通达」(诗一百十九 130)；又说：「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」(诗一百十九 105)。我们基督徒如果要行走主的道路，必须明白神的旨意。而圣经就是神的话，它会发出亮光，指引我们的脚步，照亮我们的前程，使我们行走在神的旨意中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神在已往的时候为我们作了多少事；也给我们看见，神在已往的时候曾如何带领了人。我们要知道神为我们豫备的是多丰富、多广阔，我们就非读圣经不可；我们要知道神如何一步一步的带领人，我们也非读圣经不可。

**(三)圣经使信徒更深认识基督：**更多认识基督，纔能爱慕而追求基督，也纔能更多经历祂的丰富。圣经说：「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」(约五 39)。圣经给我们见证基督，启示基督。我们若能好好查读圣经，必然对基督有更深切且充足的认识。

**(四)圣经使信徒能分辨真理：**圣经曾经记载初期教会的事迹：「这地方的人，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，是与不是」(徒十七 11)。当初在庇哩亚的教会，就是借着查读圣经，来分辨使徒所传讲的道理。今天在基督教中间，充满了各种异端教训，因此我们需要多多查读圣经，以免往错谬里直奔。

**(五)圣经使信徒的信心坚固：**圣经说：「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」(罗十 17)。一个基督徒如果没有信心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(来十一 6)。但圣经可以使人产生信心，因为信心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。主的话一进到我们的里面，立刻就产生信心。我们越多得着主的话语，信心就越坚固。

**(六)圣经是属灵争战的利器：**圣经说：「拿着圣灵的宝剑，就是神的道」(弗六 17)。神的话乃是圣灵的宝剑。我们靠着读经，可以胜过仇敌魔鬼，攻破它坚固的营垒。

**【读经需要花工夫】** 圣经是一本厉害的书，也是一本大的书。我们一生之中，即使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她里面，也不过能摸着它的一部分而已。一个人如果想不花工夫就明白圣经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，每一个要认识神的人，都应当好好的查读神的话。

**【知识路线的读经法】** 读经有两条路线：一条是知识的路线，一条是生命的路线。基督徒应当两线并重，不可认为圣经知识是属于「分别善恶树」的范畴，而加以轻视。圣经知识是我们领受神光照和供应的根基；我们越多认识圣经，纔能越多领受神的光照和供应。知识路线的读经法，其原则要领如下：

**(一)熟悉全本圣经的概要内容：** 要达到这个目标，便须按次序读圣经，最好能够至少每年读完一遍圣经。切莫翻来翻去，随意抽读，以致有的地方，读了又读，而大部分却从没读过。

**(二)读的时候细心去发现事实：** 一个人在神的话语上能不能丰富，就是看他在神面前能找出多少事实。事实的发现越多，就越丰富。如果不能发现事实，只是囫囵吞枣的读，结果就不知道是甚么。一个会读圣经的人，在神面前总是一个仔细的人，不是粗枝大叶的人，不是掺杂的人。圣经是一点一划都不能更改的。神的话这样说，就是这样。神的话一说出来，你就该知道神着重的点是在那里。有许多马虎的人，听人的话听不准，读神的话也读不准；神的话着重在那里，那一个窍在那里，他们读不出来。所以，你第一要学习找出事实来。

**(三)要把所发现的事实存记心里：** 圣经说：「当用各样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(话)，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」(西三 16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我们要背熟、要记牢所发现的事实。当你清楚了神的话是怎样说的，然后就要记住它，不能漏掉，不能含糊，否则就没有用处。

**(四)要做分析、综合和比较：** 或专卷研经，或专题研经，或特殊字词研经；总要搜集材料，有系统地加以分析、综合和比较。

**【生命路线的读经法】** 生命的路线是注重灵命的享受和滋养，因此不像知识路线的读法那样使用心思和悟性，虽然多少需要用到我们的心思和悟性，但主要乃在于运用心灵与诚实(参约四 23~24)，仰望神借着祂的灵，把祂的话向我们解开，使我们得蒙光照。

生命路线的读法，可以选读一些比较有滋养性的经文，且一次不宜读太多，三至五节圣经便已足够。一面读经，一面默想，一面赞美，一面祷告；把读经、默想、赞美和祷告调在一起。

**(一)默想和祷告：** 诗人说：「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，昼夜思想(默想)，这人便为有福」(诗一 2)；又说：「愿我口中的言语、心里的意念(与『默想』同字)，在你面前蒙悦纳」(诗十九 14)。

神的话装进人的心灵里，必须借着默想来唤起其中所蕴含的属灵能力，使之运行，纔会带来真正的祝福，并成就神发它去成就的事。心灵的默想意味着渴慕、接受、降服与爱。默想就是借着祂自己的话把心转向神，努力把神的话接植于我们的情感、意志和生命里。

慕安得烈说：「进入真实默想的要素有三：(1)来到主面前，把自己交给祂；因为只有进入祂的同在和交通里，神的话纔发生功效。(2)要全然安息，停下智能的努力，安静等候神的灵；在安静默想中，信心得以运作，顺服的心得以生发。(3)默想必须带向祷告，照着在圣经上所看见、所接受的，明确地祈求并支取。默想的价值在于为祷告铺路，使神的话得以解开，证明其大能。」

慕勒说：「我每天清早默想新约，在每一节圣经中寻求，要从它里面得着祝福，使我自己的灵魂得着粮食。这样默想几分钟之后，总是很快的、或多或少的转向祈祷、认罪、感谢，或代祷，或恳求。只有在里面的人借着默想神的话而得着了滋养，在那里遇见了神对我们说话，勉励、安慰、教训、降卑、责备我们之后，纔是祈祷最好的时候。」

**(二)借着祷告吃喝神的话：**生命路线的读经法，绝对不能缺少祷告。但这时的祷告，却又稍微不同于平时。这时，我们须要把所读到的经文，直接当作祷告的话，或把默想神的话所产生的感觉或感动，化作祷告的话。如此，神的话就成为我们灵命的供应。

**【读经的实行方法】**读圣经既然有两种不同的路线，因此，最好分别在两段不同的时间来查读。根据绝大多数会读经的人所给我们的见证，最好把生命路线读经放在每天清早起来的时候，而把知识路线读经放在下午或晚上。如果可能，要预备两本圣经。生命路线读经用的一本，应当一个字都不写，一个记号都不画。知识路线读经用另外一本，可以把所看见的东西写进去，写字也好，画记号也好。

**【读圣经的态度】**人在神面前要把圣经读得好，有两个基本的条件：一个就是方法要对；方法若是错了，就会事倍功半。另一个条件就是读经的人要对，意即读经时的心态要对；若是读经的人态度错了，即使他们所用的方法是多么的好，也不会有甚么果效。

**(一)心要敞开：**圣经说：「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，得以看见主的荣光...」(林后三 18)。圣经是神的话，里面充满了神的光，但神的光只能照亮向祂敞开的人。人向神若不是敞开的，就没有法子得着神的光。

**(二)单一的要神：**主耶稣说：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」(太六 24)。三心两意的人不能读好圣经；我们心里一面要神，一面又要神之外的一些好处时，我们的心眼就会迷糊，也就无法读出圣经里面的光。

**(三)存心顺服神：**主耶稣又说：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这教训...」(约七 17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：人立志顺从神的旨意，是知道神的教训的先决条件。圣经中的真理和启示，只有立志遵行神旨意的人纔能看见。

## 11 清早亲近神

**【清早是亲近神最好的时光】**圣经说：「耶和華阿！早晨你必听我的声音，早晨我必向你陈明我的心意，并要儆醒」(诗五 3)。我们若送食品(像面包、蛋糕等)给人当作礼物，必须是新鲜的。照样，我们与主交通，也要选择在清晨；因为清晨好比初熟的新面，若能以早晨的光阴献给主，静候在主前，专心读经、祷告，与主灵交，那么全日的生活也就圣洁了。在清晨的时候，日间的事务还未打扰我们，我们的心一片纯白。清晨也是环境最安静的时候，人事未兴，宾客未至，正好趁这像黄金一样宝贵的光阴与主灵交。

**【清早是拾取吗哪的时刻】**圣经说：「主，每早晨提醒、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听，像受教者一样」(赛五十 4)。为甚么基督徒应当清早起来亲近神？因为清晨是人遇见神、享受神的话作灵粮最好的时候。吗哪总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(出十六 14~21)。人要吃神给他的粮食，总应当清早起来。日头一出来，吗哪溶化了，就吃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着属灵的培养，要得着属灵的造就，要有属灵的交通，要有属灵的粮食，就得早一点起来。起迟了就吃不到吗哪。在清早的时候，神特别要将祂属灵的食物，圣洁的交通，分给祂的儿女。有好些神的儿女过着一种病态的生活，并不是因为他们有甚么别的属灵的难处，乃是因为他们起得太迟，所以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为这是小事情，与灵性没有关系；实在非常有关系。所有认识神的人，都经常在清早起来，到神面前去交通。我们没有认识一个会祷告的人是迟起来的，也没有认识一个与神交通亲密的人是迟起来的。

**【清早亲近神是爱神的明证】**清早是一天最好的时候。我们不应当把最好的时候用在别的事情上，应当把我们一天之中最好的时候——清晨的时候——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时间都花在别的事上，等到晚上最累的时候，快要到床上去睡的时候，纔在那里跪下来读经、祷告；怪不得他圣经读不好，祷告也不好。我们应当学习在清早的时候，划出时间来，与神交通，与神来往。

爱主的人，每天应当甚么时候起床呢？有一位姊妹说得好：「一个人爱主的心有多少，第一就看他在他的床和主中间的拣选。你爱你的床多，还是爱主多？爱床多，就多睡一点；爱主多，就早一点起来。」

圣经说：「门在枢纽转动，懒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」(箴廿六 14)。懒惰的人一直在床上转，翻来翻去，就是舍不得那张床。许多人就是在那里再睡片刻，一直离不开床。但是，要学习事奉神，要学习作好基督徒，就得天天早起，总要清早起来。

**【清早起来的榜样】**在圣经里，神的仆人们都是清早起来的：亚伯拉罕(创十九 27；廿一 14；廿二 3)、雅各(创廿八 18)、摩西(出八 20；九 13；廿四 4；卅四 4)、约书亚(书三 1；六 12；七 16；八 10)、基甸(士六 38)、哈拿(撒上一 19)、撒母耳(撒上十五 12)、大卫(撒上十七 20)、约伯(伯一 5)、马利亚(路廿四 22；可十六 9；约廿 1)、使徒们(徒五 21)。

在圣经里，虽然没有神的命令，叫我们早一点起来，可是有够多的榜样使我们看见，所有忠心事奉神的人都是清早起来的。他们清早起来，与神交通，和神办交涉，作许多神的工。连主耶稣自己也早起。祂天未亮就起来到旷野去祷告(可一 35)。祂要设立十二个使徒时，是清早叫祂的门徒来(路六 13)，何况我们呢？

你如果要学习跟从主，千万不要以为，早上早起一个钟点或者迟起一个钟点，没有多大分别。你早起一个钟点读圣经，与迟起一个钟点读圣经，虽然都花同样的时间，但结果不一样；祷告的效果也不一样。早起，是一个大祝福。如果你不是早晨够早的起来，就会变作一个属灵上很贫穷的人。迟起来，就要受许多损失，许多属灵的东西都丢掉了。

在圣经之外，许多有名的神的仆人们，像慕勒、卫斯理等人，他们也都是清早起来的。我们可以说，差不多在神手里有一点用处的人，都注意清早起来的事。他们给清早起来一个名称，叫作「守晨

更」。所有神的仆人们，都注重这一个守晨更。晨更，必定是相当早的事；日出以后，就不必打更了。教会这么多年下来，一直维持着清早起来朝见神的好习惯。这是一件非常要紧的事。

**【清早该作的事】**不是清早起来就算了，乃是要有属灵的学习，有属灵的内容。有几件事，是在清早特别要作的。

**(一)与神交通：**从雅歌第七章十二节的话能看出，清早是与主交通最好的时候。交通的意思，是我们向神开启，让神给我们光和话(诗一百一十九 105, 147)，让神给我们印象，让神摸着我们。我们的心向着神去，也让神往我们的心来。我们要清早起来，在神面前安静、默想、受引导、得印象，让神有机会对我们说话，学习去摸着神。

**(二)赞美和歌唱：**唱歌的声音最好的时候，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赞美、向神歌颂最好的时候。将我们最高的赞美向神送出去的时候，是我们的灵能够爬得最高的时候。

**(三)读经：**清早也是我们吃吗哪的时候。吃吗哪，就是每天早起，在那里享受基督，也就是享受神的话。我们吃了它，纔有力量在旷野(指这世界)里行走。收吗哪，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的时候花在别的事情上，你就在属灵方面得不着饱足，得不着喂养。

**(四)祷告：**诗篇六十三篇一节和七十八篇卅四节中的「切切」，在原文都是「清早」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里祷告。这里的祷告是指专一的去祷告，为着几件要紧的事，为着你自已、为着教会、为着世人，在神面前有一段时间好好的祷告。

**(五)要调和著作：**上述与神交通、赞美和唱诗、读经、祷告这四件事，并不是说，第一步是交通，第二步是赞美，第三步是读圣经，第四步是祷告；这乃是说，要把这些事在神面前调在一起作。比方，你读神的话的时候，就照着所得的感觉，或认罪，或感谢，或祈求，或代祷。

所有认识神、与神有来往的人，他们都这样将与神的交通调和在生活中：(1)大卫在诗篇里面，一会儿说「你」，一会儿说「祂」；一会儿对人说，一会儿变作祷告。(2)尼希米一边和王说话，一边和主说话；办事和祷告调在一起；不是办事归办事，祷告归祷告。(3)罗马书是保罗写给罗马人的，但是，他的说话常常转到主面前去。(4)在盖恩夫人的自传《馨香的没药》里，她的口气是一会儿向着人说怎样怎样，一会儿向着神说怎样怎样。

**【清早起来的实行】**所有要清早起来的人，都得有一个习惯，晚上要早一点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迟睡，早上早起，好像蜡烛两头烧，那是不行的。所以早起的标准不要定得太高。差不多五点、六点，是相当合适的时间。总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恐怕不能持久，或者和家里的人发生难处。你自己要按照身体和环境的情形，在神面前好好考虑过，规定一个合适的时间，然后好好的遵守那个时间。

开始的时候，总有一点困难，但等到养成了习惯，就容易了。所以必须养成早起的习惯。当你的习惯还没养成之前，你要求神施恩，勉强作几次，逐渐你的神经就倾向「早」了，结果你就能够自然而然的清早起来。

可以说，清早起来是信徒习惯中的第一个习惯。吃饭的时候要感谢神，这是一个习惯；主日要聚会，这也是一个习惯；清早起来，更是信徒必须有的习惯。

从前，有一著名音乐家曾说过，他如果一天没有练习，他自己会觉得他不行；如果两天没有练习，他的朋友会觉得他不行；如果三天没有练习，听众都会觉得他不行。练习音乐如此，早起属灵的学习更是如此。

**【清早亲近神对个人和教会灵性的影响】**一位出名的基督徒领袖莫特先生说：「没有一项行动比不屈不挠地培养晨更的习惯——在一天之始，花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单独与神同在——对我们自己和别人有更大的益处。」一天如果没有与神有亲密的交通，这一天要活在基督里并跟随圣灵的引导是多么不可能的事。晨更乃一把钥匙，替我们开了一扇门，使我们能不断地、完全地降服于基督并持守圣灵的同在。

我们都希望长寿，有人统计：一个人早晨五时和七时起身，有很大的分别，四十年后，五时起身的就多活十年。肉身的生命如此，属灵的生命更是如此。信徒灵命的光景，与是否清早起来亲近主有莫大的关系。早晨象征复活的新鲜，因主是在早晨复活，神要人在复活里接触祂，事奉祂。韩国原来的名称是「朝鲜」——真是名实相符。韩国基督徒非常注重晨更，天未亮教堂钟响，即或是大雪纷飞，也扶老携幼踊进教堂敬拜神，在一天中开始，就尊神为第一。难怪信徒数目直线上升，一个教会就有信徒五十万人，可见晨更的力量有多大。

## 12 不可停止聚会

**【神命定信徒必须聚会】**圣经说：「你们不可停止聚会」(来十 25)。这是神的命令、神的定规。神喜欢属祂的人常常聚集在一起，因为神知道聚会对神的儿女们关系重大。在旧约里，神常吩咐祂的百姓聚会，一齐敬拜祂、听祂的话语；所以圣经里常称犹太人为「会众」。要聚集纔能称作会众。可见，神命定祂的子民必须聚会。

**【新约时代聚会的榜样】**关于聚会，在圣经里不但有明文的命令，并且也有许多的榜样。当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常常与祂的门徒聚集在一起：在山上聚集(太五 1)，在旷野聚集(可六 32~34)，在家里聚集(可二 1~2)，在海边聚集(可四 1)，最后一晚，祂还借一间大楼与他们聚集(可十四 15~17)。复活之后，祂还是在他们的聚集中显现出来(约廿 19, 26；徒一 4)。

五旬节之前后，门徒们也是聚集在一起(徒一 14；二 1)。他们受逼迫之后，回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还是聚集(徒四 23~31)。彼得被释放，回到那一个家的时候，他们也在那里聚集(徒十二 12)。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二十三节，是「全教会」聚集在一起。没有一个属乎教会的人，可以不和教会在一起聚集的。教会有一个很大的特点，就是聚会。

教会这个词，在希腊文是读作「爱克克利西阿」。「爱克」意即出来，「克利西阿」意即会集或聚集；「爱克克利西阿」意思就是出来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只要有被召的人而已，神还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个个的分开，那就看不见教会，教会就不能产生。所以我们信主以后，有一个基本的需要，就是要和神的儿女聚集在一起。基督教不只建立在个人身上，也是建立在聚会上。

**【聚会是信徒灵命的基本要求】**主耶稣说：「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。...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，并且要合成一群」(约十 14, 16)。信徒是主的宝血所赎回的羊，他们的灵命有一些基本的功能和要求，就是：他们都认识主，也都喜欢听主的声音，并且喜欢合群。正如羊的特性是合群，不喜欢离群独处；基督徒也喜欢聚会，不喜欢离开圣徒而独处。我们一得救之后，里面的灵命就要求我们去与信徒们聚集在一起，互相交通，彼此劝勉，同得供应，其乐融融。

**【聚会的益处】**基督徒聚会的益处不胜枚举，至少有下列几大项：

**(一)聚会纔能更深认识主：**圣经说：「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，是何等长阔高深」(弗三 18)。基督有测不透的丰富，是信徒个人所难以明白的，因为我们个人所能认识和领受的程度有限，所以必须和众圣徒一同，纔能更深地明白祂的丰富。故此我们必须聚会。

**(二)聚会纔能得着更大的恩典：**神给人恩典可以分作两类：一类是个人的，一类是团体的。并且团体的恩典，往往比个人的恩典大得多。而团体的恩典，只有在聚会里纔能得着。你如果不聚会，你至多只能得着个人的恩典，你却失去了一大堆团体的恩典。基督徒决不能以个人的「自修」来代替聚会。神不注重人单独的在家自修。人应该聚集来得着祂的恩典。没有一个人停止聚会是会不失去恩典的。

许多时候，你个人在家里祷告，虽然也能得着神的垂听。但是，有许多关系重大的事，非有两、三个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里求不行；不在聚会里一同祷告，就得不到着答应。又如，圣经中有些地方，你个人读不能明白，乃是等你到聚会里，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时候，神纔给你亮光。

**(三)聚会更容易遇见主：**我们信徒个人读经、祷告，虽然也可以遇见主，得着主的同在，但是厉害的同在，有力量的同在，需要在聚会中纔摸得着，个人摸不着。虽然个人也能得着主的同在，但是那一个度数总是比较差。因为主有一个特别的应许：「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」(太十八 20)。这是指着聚会中的同在说的，只有在聚会中纔能得着这一种明显的同在。主和个人的同在是一件事，主在聚会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

**(四)聚会更容易维持灵里的火热：**一个基督徒如果单独，就容易趋于冷淡、枯干。如果与众圣徒一同聚会，虽然有时候难免灰心丧志、冷淡退后，但因为有其他圣徒的扶持与帮助，很快就会重燃热火。这种情形，正像一堆燃着的炭块堆在一起，火焰会越来越炽热；但是若把一块燃着的炭挪开，使它单独一处，它很快就会熄灭。所以基督徒必须有正常的聚会生活，纔能长久维持灵里的火热。

**(五)聚会纔能得着更大的能力：**申命记卅二章卅节说，一人追赶一千，二人追赶一万。两个人分开去赶，一个人赶一千，加起来不过是两千。但是两个人合在一起去赶的时候，肢体互相效力的时候，就能赶一万，就多出八千来。一个不懂得身体的人，一个不注重聚会的人，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我们若想得着属天更大的能力，就必须聚会。

**【不可停止聚会】**圣经说：「你们不可停止聚会，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劝勉；既知道那日子临近，就更当如此」(来十 25)。这里说出了我们信徒对于聚会所该有的态度：

**(一)不可停止聚会：**基督徒的聚会既然有如前一段所述的种种好处，我们不当停止聚会。基督徒



不光要常常聚会，并且要聚会到一个地步，成为一个习惯，产生出一个聚会的生活来。聚会并不是基督徒偶而的行为，乃是基督徒正常例行的生活。基督徒若不聚会，等于一个人不要三餐用饭了，结果，他自己必然饿死；同样，不聚会的基督徒，他的灵命必然近乎饿死。

**(二)更不可停止惯了：**基督徒若停止聚会，也会变成一种的习惯，习以为常，不觉得不聚会有甚么坏处。这种的习惯，可以说就是灵性的自杀，非常危险。养成聚会的习惯，是基督徒切身重要的事。

**(三)要彼此劝勉：**基督徒若要避免停止聚会，避免养成不聚会的习惯，就当彼此劝勉，鼓励周围的圣徒们经常去赴聚会。

**(四)因为主再来的日子近了：**聚会的目的，是要彼此相顾，激发爱心，勉励行善(参来十 24)，使我们的灵命能准备好，以迎接主的再来。等到主再来之后，我们就要失去预备的时机(参太廿 10~13)，那时，后悔也来不及了。因此，我们应当趁着还有今天，要好好聚会。

**【聚会的原则】(一)归于主的名下：**关于聚会的事，圣经所说的第一个基本的原则，就是所有的聚会都得归于主的名下。马太十八章廿节所说的「奉我的名聚会」或可译作「归于我的名下聚会」。归于主的名下，意思就是说，归在主的权柄底下。主是中心，所有的人都被吸引来到主的面前。我们所以聚会，不是为着去听人讲道，乃是去朝见主。你如果为着听某人讲道而聚会，那恐怕你是归于某人的名下，而不是归于主的名下。

以骨肉的身体来说，主今天在天上，祂本人不在这里，但祂留下一个名字给我们。主应许说，我们如果归于祂的名下聚会，祂就在我们中间，这是祂的灵在我们中间。圣灵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，圣灵是基督的名字的监护者，圣灵是来保守和监护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那里，圣灵就在那里，叫主的名字得着彰显。所以人要聚集，就必须到主的名下来聚集。

**(二)要造就人：**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告诉我们，聚会第二个基本原则，就是为着造就人，不是为着造就自己。说方言是叫自己得着造就，翻方言是为着使别人得着造就。换句话说，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，不能叫别人得造就的，就是「说方言」的原则。翻方言的原则是我把自己所得着的造就分给别人，叫别人也得着造就。光造就自己，而不能叫大家得着造就的，在聚会中就不应该说。

在聚会里总要为别人着想。不是问话语多少，乃是问别人能不能得着造就。你的个人主义有没有受对付，最明显的地方，就是看你在聚会中如何。有的弟兄天不管，地不管，主也不管，圣灵也不管，只管他自己一个人。真是目中无人。他到聚会中去讲话，是要讲得他自己痛快；结果他自己是痛快了，但是许多弟兄姊妹都觉得不痛快。他觉得不说话有「重担」，但是他一说话，就叫别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「重担」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欢长的祷告，他一祷告就使许多人都累了。一个人不守聚会的原则，就使整个教会受难为。

圣灵在聚会里，是不可得罪的；一得罪圣灵，就没有祝福。在聚会里，我们如果顾到别人的需要，顾到别人的造就，那么圣灵就被尊敬，祂就作造就的工作，我们自己也得着造就。

你如果开口于别人有益，你就得开口；你如果觉得静默于别人有益，你就得静默。许多时候，说话能叫别人受亏，就是安静也能叫别人受亏。该开口的，就应当开口。如果不开口会妨碍别人，就不能不开口。要记得，在聚会中，「凡事都当造就人」(林前十四 26)。你不为着自己的时候，你自己就得

着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时候，你就得不着造就。

## 13 对付罪恶

**【信徒得救以后不该再犯罪】**我们得救以后，是不应该再犯罪的。约翰福音第五章，记载主耶稣医好那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后，对他说：「你已经痊愈了；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。」约翰福音第八章，记载主耶稣赦免了淫妇后，对她说：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所以，我们一得救，主就给我们一个命令：不要再犯罪！我们已经得救的人，断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。

**【得救以后的犯罪问题】**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？能！基督徒能不犯罪，因为在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。这个生命是不犯罪的，是不能容让一点罪的；神如何圣洁，这个生命也如何圣洁。如果我们活在这个生命的里面，我们就能不犯罪。

可是，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，因为我们还在肉身之中，如果不是随从圣灵而行，不活在生命里，就随时随地有犯罪的可能。新约圣经里记着：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」（加六 1）；「我小子们哪...若有人犯罪...」（约壹二 1）；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...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」（约壹一 8, 10）。可见，在经历上，基督徒仍有「偶然被过犯所胜」而犯罪的可能。

那么，人得救以后，如果「不幸」又犯了罪，是不是因此灭亡呢？不！因为主曾说过：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」（约十 28），一个人得救以后，若再犯罪，他的肉体要败坏，而他的灵仍旧是得救的（参林前五 5）；但是却会有两个可怕的后果：

**（一）在今生要受痛苦。**犯罪后若悔改、认罪，虽能蒙神赦免，但是罪的后果却无法避免。大卫娶了乌利亚的妻子，虽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，可是刀剑必永不离开他的家（参撒下十二 9~13）。

**（二）在来世要受刑罚。**基督徒犯了罪，如果在今生没有对付好，那么到了来世，还得去受对付（参太十 27；林后五 10）。

犯罪后还有一个立即发生的结果，就是断绝了与神的交通。圣经说：「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，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不听你们」（赛五十九 2）。可见必须对付罪恶，纔能恢复我们与神的交通。基督徒能与神交通，是最荣耀的权利，也是最大的福气。但因犯了罪，就立刻失去与神的交通，就失去了喜乐，并且读经、祷告没有味道，聚会不觉宝贵，见了神的儿女，好像有了一层隔膜。

所以，得救以后若再犯罪，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！我们千万不要放松我们的行为，千万不要容让罪在我们身上有地位。

**【主担当了一切的罪】**如果一个基督徒不小心，「偶然被过犯所胜，」要怎样纔能恢复与神的交通呢？第一件事必须看见：当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祂担当了我们「一切」的罪。我们一生所犯的罪，不论是已过的、现在的和将来的，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们担当了。

主耶稣的担当罪，和我们的感觉罪不一样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，而我们只看

见我们从前所已经犯的罪。我们只能感觉神所光照我们的罪，不能感觉我们所还没有犯的罪。

你只根据你个人犯罪的经历，来认识主的恩典，但主是根据祂所认识的我们所犯的罪，来替我们担当。要知道，我们所没有感觉到的罪，也包括在主耶稣的救赎里。

不管你是在十六岁、三十二岁或六十四岁得救的，或甚至是像十字架上的那个强盗，到临死以前纔信主(路廿三 39~43)，主都担当了你一切的罪。换句话说，主在十字架上，乃是担当我们一生一世的罪。我们必须先明白了这个事实，纔能明白恢复交通的路。

**【红母牛灰的豫表】**民数记第十九章里用的红母牛，并不是为着应付目前的需要，而是为着应付将来的需要。这里所用的，不是公牛，而是母牛。在圣经里，一切为着真理见证的，都是用男性；一切为着生命经历的，都是用女性。例如：亚伯拉罕代表因信称义，是客观、真理、见证方面的；撒拉代表顺服，是主观、生命、经历方面的。红母牛所代表主在我们身上的工作，是主观方面的。

红母牛宰了以后，用指头蘸它的血，向着会幕前面弹七次。换句话说，血是献给神的，因为血的工作总是给神的。

然后，红母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粪，全部都要拿去烧。烧的时候，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丢在烧火的火中。列王记上第四章所罗门讲论草木，是从香柏树一直讲到牛膝草，所以这里的香柏木和牛膝草，意思就是包括了整个世界。朱红色线照原文没有「线」字，朱红色是代表我们的罪。所以，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和牛一起烧，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这一只献上给神的牛摆在一起，一同烧光。在这里，我们看见一幅十字架的图画。主耶稣将祂自己献上给神，祂把我们所有的罪——大罪，小罪；现在的罪，将来的罪——都包括在里面。

红母牛烧完了之后，灰要收藏起来，豫备在将来有人不洁净的时候，用活水调灰洒在不洁净的人身上，除去他的污秽(民十九 9)。可见红母牛的被烧，不是为着已过的罪，乃是为着将来的罪。这就给我们看见主耶稣救赎工作的另一面，乃像红母牛的灰一样，所有赎罪的功效都在这里。我们将来一切的罪，在祂的救赎里，都已经完全豫备好了。

在圣经里，灰是表明最末后的东西。灰是最靠得住的，灰是不朽坏的。红母牛烧成灰，就是豫表主的赎罪里所包括的永远不更改的功效。主替我们作的赎罪的工作，是最靠得住的。在任何时候，我们都能够用它。感谢神，主耶稣的救赎，是够我们用一辈子的。

**【需要认罪】**我们若犯了罪，在主的方面，祂的救赎和担当是没有问题的，但在我们这一方面，仍有讲究。约翰壹书一章九节说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这里的「我们」，不是指着罪人，乃是指着信徒说的。信徒犯了罪，不是把罪遮掩起来，必须认罪，纔能得着赦罪(参箴廿八 13)。所以信徒若犯了罪，必须把罪承认出来，不要给罪起一个好听的名字来原谅自己。

认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边来定罪为罪。在这里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两头，我在中间。犯罪就是我离开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亚当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创三 8)。犯罪使你与神隔绝(西一 21)。认罪就是回到神的一边来，承认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对面，定罪为罪。所以，必须在光中行

走，对于罪有深的感觉、深的痛恨的人，纔能有真的认罪；至于那种对于罪没有感觉的，以犯罪、认罪为家常便饭的人，他们只是有口无心的承认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认罪。

信徒是光明的子女(弗五 8)，是神的儿女(约壹三 1)，你对于罪应该有认识，你对于罪应该有父神那样的态度。父怎样看罪，你也要怎样看罪。认罪就是神的儿女在他父的家里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态度。

我们如果这样承认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因为「神是信实的，」祂对于祂自己的话和应许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兑现。并且祂「是公义的，」祂对于祂自己的工作，对于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不能不满足，不能不算数。

我们要注意约翰壹书第一章里面的两个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义」(7, 9 节)，主说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万不要把它改变了。

**【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】**约翰壹书又说：「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」(约壹二 1)。「这些话，」是指着我们的罪怎样凭着神的应许和神的工作，都赦免了、洗净了说的。约翰将这些话写给我们，是要叫我们不犯罪。不是因着得赦免的缘故，而放胆去犯罪，乃是反而因此不犯罪。

「在父那里，」这是在家庭里的事，这是我们得救以后，成为神许多儿女中的一个之后的事。所以这些话乃是对基督徒说的。我们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，「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」(约壹二 2)。这里所说的挽回祭，就是民数记第十九章所说的红母牛的灰。

主耶稣根据祂的血，作我们的中保。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成功了永远救赎的工作，我们今天靠着祂所已经成功的，好像把那一个红母牛灰调的水拿来洒在我们身上，我们就能得着洁净。

每一个弟兄姊妹应该在主面前不犯罪。一个人如果不幸犯了罪，千万不要灰心，千万不要躺在罪里，千万不要继续在罪里。你犯了罪，第一件事应该在神面前承认你自己的罪，应当立刻起来到神面前去对付罪，立刻把这一次的罪的问题解决。千万不要拖，越快越好。

恢复的路只有一条，就是我们到神面前去承认我们的罪，并且也相信主耶稣基督已经作了我们的中保，已经担当了我们一切的罪。这样一认罪，我们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复了交通，已往所失去的喜乐和平安也都回来了。

## 14 遵行神旨

**【必须遵行神的旨意】**在我们得救以前，我们所有的行为都是凭着自己的心意去行的。但我们得救以后，就得有一个基本的改变，就是我们的行事为人，不能再凭着自己的喜好去行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我们信主以后，我们生活的中心已经变更了。这一个中心不再是我们自己了，乃是我们的主了。我们一得救，第一句话就要问：「主啊，我当作甚么？」(徒廿二 10)。

我们所得着的生命，在我们里面有一个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我们照着神的旨意行。我们越遵行神的旨意，我们里面就越平安、越喜乐。基督徒的喜乐，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在乎随着自己的

意思行。

一个人如果能柔顺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就能少走许多冤枉路。许多人的失败，许多人生命没有长进，就是因为随着自己的意思行。随着自己意思行的结果是痛苦的，也是贫穷的，并且最后还得照着神的旨意行。因为神总是要借着事情，借着外面的环境和遭遇，叫你服下来。

**【怎样知道神的旨意】**神如果要求我们遵行祂的旨意，祂就必须使我们能明白祂的旨意。所以，把神的旨意显明给我们看，乃是神的事。神的儿女不需要挂虑无从知道神的旨意，神总有办法使我们知道祂的旨意(参来十三 21)。神把祂的旨意告诉我们，这是祂的责任。如果我们的存心、态度是顺服的，我们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。

一个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须注意三件事：(一)环境的安排；(二)里面的感觉，或者说圣灵的引导；(三)圣经的教训。如果这三件事的指向是相同的，能够在一条线上合起来的时候，就能断定这是神的旨意。如果这三件事中有一件与另外两件不和谐，那就还需要等候。

**【环境的安排】**如果我们的神不许可，就连一个麻雀也不会掉在地上(太十 29)。可见所有事情的发生，都必须经过神的许可。神连我们的头发都编号过了(太十 30「数过」原文可译「号过」)。我们的神是仔细、认真到这个地步！像一个麻雀那么便宜的东西，神都要管，何况我们是祂的儿女！像一根头发那么小的事情，神都要管，何况其他的事情！所以，我们一信主，就得学习从环境中知道神的旨意。我们没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见的，没有一个遭遇不是经主量过的。信主不久的人，也许还没有学会圣灵的引导，还不大知道圣经的教训，但是至少能看见神的手在环境里。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课。

许多时候，我们好像那无知的骡马一样，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环、轡头拉住我们，勒住我们，我们纔不会错(诗卅二 9)。真求神把我们圈在祂的旨意里，把我们赶到祂的旨意里。借着环境把我们堵住，逼得我们非跟从祂不可。

**【圣灵的引导】**「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」(罗八 14)。神的儿女有圣灵住在里面，信主的人有神的灵住在我们重生的灵，也就是新灵里(参结十一 19；卅六 26~27)。神借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说话来带领我们。在适合的时候，在有需要的时候，神的灵会给我们知道甚么是出于神的，甚么不是出于神的。

主耶稣说：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...」(约七 17)。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定能知道。只有里面马虎的人，纔不能清楚。

圣灵的引导可以分作两类：第一类是里面的催促(参徒八 29；十 19~20)。第二类是里面的拦阻(参徒十六 6~7)。

神的灵是住在人最里面的地方，所以圣灵的感觉不是浅薄的，不是外面的，乃是从最深处出来的。不像声音，又像声音；不像感觉，又像感觉。顺着它，就有平安、喜乐；违背它，就感觉不安、难受。

可是，你不要过度的去分析里面的感觉。你如果一直在那里分析，这个是不是，那个对不对，结果你会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。其实，一个人亮光不够的时候，纔需要分析；亮光如果够，就必定一目

了然。

**【圣经的教训】**神的旨意已经有许多原则和榜样记在圣经里。一个人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必须认真的读圣经。神的旨意是永远不改变的。神的旨意决不会一会儿这样，一会儿那样。在基督只有一是(林后一19)。神对我们的旨意，绝对不会与圣经的教训相反。

神的话是我们脚前的灯，是我们路上的光(诗一百十九 105)。所以，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神怎样引导我们走前面的路，就必须多读圣经，就必须仔仔细细的读圣经。

神借着圣经对我们说的话，可以分为两种：一种是圣经原则的教训，一种是圣经应许的话语。我们对于前者，是靠圣灵的光照而明白的；对于后者，是靠着圣灵的引导而得着的。比方：根据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至廿节，基督徒应当向人传福音，这是圣经原则的教训。至于到何处传福音，可能圣灵会把圣经上某一句话或某几节圣经，新鲜、活泼、有力的放在你里面，那就是圣经应许的话语。

用问卦式的方法来寻求神的旨意，祷告后打开圣经，用指头猛然一指，用这种方法来求问神，绝不是一种正当的方法，并且极可能有犯错的危险。

我们在寻求神的旨意这件事上，该学习一个功课，就是要惧怕错误，不要主观。我们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来。

**【教会的印证及其他】**神的旨意除了显明在神的话里，显明在人的灵里，显明在环境中之外，神的旨意也显明在教会里。如果有机会的话，为了使你对于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，最好能与教会中一班认识神的人交通一下，看他们对于你所看见的是否能说「阿们」。因为我们个人究竟有限，个人的感觉，个人对于圣经教训的领会，个人对于环境安排的认识，都有错误或不够准确的可能，但是教会却比较可靠得多。

马太十八章曾题到一个原则：弟兄有争执最后总得听教会。因为教会是神的居所，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，所以我们要相信神的旨意会在教会里彰显。

教会的印证，并不是指全教会的弟兄姊妹在一起开会讨论；这乃是指在教会中有一班认识神的人，受圣灵的引导而说话。所以教会中负责的弟兄们，必须对于属灵的事有相当的认识，对于自己的肉体有相当的对付，并且时刻儆醒，与主有不断的交通，满有神的同在，活在圣灵的支配之下，纔能有准确的想法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一章所讲不与人商量的话，那是为的要证明他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那里并没有一点自以为是的意味。

但我们也要防止走另外一个极端——凡事都要问教会。我们绝不能以教会的印证来代替恩膏的教训(参约壹二 27)。日常生活中的琐碎小事，尽可按着人的常识去定规。我们的神并不抹煞人的常识。

在寻求神的旨意时，我们不要落到思想空白和意志被动的反常情形里去。「心窍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」(来五 14)。靠神并不是就完全不用头脑。路加在写福音书时，是经过「详细考察」和「定意」的(路一 3)。我们的思想、意志应该靠着圣灵的工作「更新而变化」，纔能察验甚么是神的旨意(罗十二 2)。

在新约里，异象和异梦并不是神的引导的常规。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导，是里面的引导。除非神有一件特别重要的事要我们知道，而在通常的情形里我们不容易接受这个引导，神纔给我们异象或异梦的引导。因此，为了稳妥可靠，我们即使见了异象或异梦，还得寻求里面的证实和环境的证实。

**【知道神旨意的人】**虽然全部的方法都对了，但是还不一定每一个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。方法对了，还得「人」对，纔有用处。最没有用处的，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，而他却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。

如果你要来事奉神，你的耳朵就要一直听从神的话，像耳朵钉在门上那样的听话(参申十五 17)，等主的差遣，等主的命令。

有的人虽然在那里寻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，但是他根本没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是把寻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来当作一个知识而已。可是神的旨意只给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！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...」(约七 17)。所以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须下决心要遵着祂的旨意行。「耶和華的眼目往来遍察全地，要显大能帮助那些心完全向着祂的人」(代下十六 9 原文另译)。如果你的心向着主是完全的，祂就要向你显现，祂就要给你知道祂的旨意。我们不要以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纔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像我们这样微小的人，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！明白神的旨意是荣耀的事。神是降卑祂自己来给我们知道祂的旨意。所以我们要学习寻求、宝贵并遵行神的旨意。

## 15 背十字架

**【十字架的双重功效】**主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，祂不只是代替罪人死，为罪人开出一条活路，叫他们能得永生，而到神的面前；祂并且是带着罪人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十字架的功效只在代替方面，叫罪人有永生，免去沉沦；神的救法就不完全。因为我们即使被拯救而免除了罪行的刑罚，但若未被拯救脱离里面的罪性，我们仍然会不断的犯下许多新的罪行来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」(罗六 6)。

我们的旧人——罪身——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，这是一次成功了的事实；但是在信徒的经历上，仍常会发现旧人好像并没有死，我们仍然会失败、犯罪。这是因为我们并没有一直运用信心和意志，倚靠圣灵的能力，向罪「看」(原文作「算」)自己是死的(参罗六 11)，所以虽然有了道理上客观的同死，却缺少经历上主观的同死。我们若一直不断的站在罗马书六章十一节上面，向罪「算」自己是死的，我们就必常有胜罪的经历了。

**【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更深层次】**在圣经里面，与主同钉十字架，不只是拯救我们脱离罪性(旧人)而已，并且也拯救我们脱离「己」——我，这就是使徒保罗所说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(加二 20)。一般信徒所最注重的，乃是胜过「罪」，而忽略了胜过「己」。其实，在我们信徒灵命的经历上，向「己」

死，是比向「罪」死更深、更进一步的。

然而有些信徒，常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混在一起，以为「己」就是罪性。我们的「己」，就是我们的天然生命，也就是我们的「自我」。我们的天然生命因为受亚当堕落的影响，变成非常败坏；那个污秽、败坏的罪性，紧织在我们的天然生命里面，以致很难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清楚分开。其实，我们的「己」乃是我们的魂，也就是我们的「个格」所在；它一面被罪性所拖累，另一面也有向善的天性。因此，我们的己生命有时会发出人的眼光所认为道德的、良善的行为来。

**【己生命妨碍灵命的长进】**无论如何，从我们的己生命所发出来的，都是「善恶知识树」的原则，而非「生命树」的原则；从己生命所生出来的思想、看法、爱好、行为等，虽然有恶、也有善，但都不是神所悦纳的。譬如，当彼得凭着己生命的好心劝主耶稣不要去赴死时，主就责备他说：「撒但退我后边去罢；你是绊我脚的；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，只体贴人的意思」(太十六 23)。当主耶稣活在地上的时候，祂一直放下自己的意思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」(约五 30)。

当我们信徒还没有看见应当死己时，就要一直凭己意和己力而生活行动，努力作出善行，或甚至为主作工：凭天然的情感来爱人、爱主；凭天然的智力来想出服事主的办法；凭天然的意志来抵挡撒但的试探等等。但这些都是出乎己生命的，并不是神的生命所作的，因此在神面前并没有价值，反倒妨碍了灵命的长进和成熟。

**【主要我们舍己】**主耶稣说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」(太十六 24)。我们跟从主走十字架道路的第一个条件，乃是舍己。但我们若没有看见己生命在神面前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，就不会甘心舍弃。

到底甚么叫做「舍己」呢？不可否认，在舍己的里面有物质、钱财、东西等等的舍去，但是钱财、物质之类东西的舍去，不一定就是「舍己」。不止不舍己，有时反而供养了自己的魂生命，叫自己的魂生命有所享受。例如捐钱建教堂，往往在新建的教堂墙上挂着牌子，叫人看见某某圣徒捐钱多少，他物质的舍去是事实，但是己的名誉却有所得着。己并没有舍去，反而得着滋养，变得更刚强。又如你为着一个你所喜欢的人有所舍去，你如果在舍去的事上，不是专一的为着神，而另有一个目的，你的舍去是要从对方有所得。换一句话说，你还是为着自己打算。这不是舍己。

因此我们看见普通物质的舍去，不是真的舍己。真的物质的舍去是从神来的，是外面有舍去，里面也有舍去。外面的舍去不一定是真的舍去，但里面从神来的真舍己，定规外面也有舍去。

**【真实的舍己】**「舍」字在英文里面是 Deny。「舍」就是拒绝、放下、否认。舍己就是把自己舍在一边。己不是别的，己就是天然生命的那一个最主要的东西，可以称天然生命的中心，魂生命的中心就是己。己，就是魂生命的出发点。一个属魂的人，他的思想和说话都是从己出来，又归于己。说一句话是为着自己，作一件事也是为着自己。真的己要吃亏，里面的那一个能放下，这叫做舍己。这不是普通人能作得到的，这是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支配我们纔能作的。

**【舍己就是拒绝魂】**要认识甚么叫做魂，就得先知道魂有甚么功用。魂里面包括我们的思想、情感、



意志，就是我们作人的三个机关。比方你要作一件事，许多时候是先对于这一件事有喜好，这是魂里面情感的作用，然后你就思想要怎样作，你就决定了去作。所以舍己就是这三个东西有所舍去。例如创世记第三章里夏娃被蛇试探时，她一看果子，情感就叫她觉得它好看又好吃，由此引起思想，想若吃了，能够有智慧，能够像神一样。想到一个时候，就推动了意志。意志一转动，罪就出来。

所以当你的情感、心思、意志发动起来的时候，立刻用十字架来砍断，往下就没事了。所有的对付，是在看见之后。你若还没有看见，你还不觉得时，你就不会去对付它。甚么时候你一看见，你就用十字架砍断，立刻拒绝它，这件事就不发生了。

**【舍己的方法乃是背十字架】**主耶稣的话并没有停在「舍己」，祂说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」(太十六 24)。主这话表明：舍己的方法，除了十字架以外，并没有别的。请注意主的话，祂不是说：背起别人的十字架，或背起主的十字架；祂乃是说：背起「他」自己的十字架。

甚么叫做「背十字架」呢？十字架是主耶稣被钉的地方，一横一竖。十字架有一个口号和一个心愿。十字架的口号就是「除掉他」(约十九 15)。今天十字架在我们身上，要把我们除掉，以「己」为中心的生命要除掉，也就是把我自己除去。而十字架的心愿就是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」(路廿二 42)。神的意思把我的意思打了一个岔，结果就成了一个十字架。

一位西国姊妹说，十字架不是物质的，乃是生命和肉体相碰就是十字架。碰得过去的，就是十字架；碰不过去的，就不是十字架。比方我天然的爱看电影的，但主的生命和我的天然生命相碰，打了一个岔，我就不去看电影。这个打通得过去的，叫我天然生命难受的，在我身上就是十字架。反之，如果是打不通，我非要去看电影不可，结果叫主的生命碰钉子，叫神在你里面不舒服，这就不是十字架。

所以，你要真是让神的生命通过而背十字架，就得对付你自己的情形。你的话语、你的思想一露头就得勒住。勒住它的时候，生命就有出路；不勒住的时候，生命就碰钉子。每一次勒住的时候，就让神的生命有地位，能越过越长大，大到像保罗一样，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。

**【要天天背十字架】**路加记载主的话，与马太所记载的稍有出入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，跟从我」(路九 23)。这里加了「天天」两个字。舍己背十字架不是一次过的经历，而是天天继续的舍己背十字架。使徒保罗说：「我是天天死」(林前十五 31 原文)。主所赐给我们每一个人的十字架，是一个「天天」的十字架，需要我们天天背，天天死己。我们一不小心，己生命就又活跃起来了，就又要惹麻烦了；所以我们必须天天背十字架，天天钉死己生命。

舍己背十字架的人，得着一切；紧握己生命不放的人，反而失去了他所有的。这就应验主的话：「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凡现在不肯背十字架，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将来反而要丧掉魂生命的享受。

**【还要积极的跟从主】**舍己背十字架是消极的；舍己背十字架的目的，是为要跟从主，所以跟从主纔

是积极的。一方面，我们需要先舍己背十字架，然后纔能跟从主。另一方面，我们若不跟从主，舍己背十字架就没有多大的意义。舍己背十字架除去魂天然的生命，这一个对付的目的，是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完全有权柄。本来是我自己作王，样样是由我自己支配。我喜欢就作，我不喜欢就不作。但是主的生命一进来，就有了争战。今天的问题是谁得胜。生命在你里面得胜，国度权柄就彰显，神掌权在你身上，神的旨意就通行在你身上如同通行在天上。

## 16 与主同活

**【甚么叫做与主同活】**自从我们重生得救以后，基督就进到我们的里面，作我们的生命(参西三 4)。如今，在每一个基督徒的里面，有两种不同的生命：一种是我们原来就有的魂生命，就是「我」；另一种是重生所得的灵生命，就是「内住的基督」。而生命不是一部机器，不是一件死的东西，自然会有生命的表现。因此，基督徒的里面常有矛盾、交战的情形，就是魂生命和灵生命彼此相争(参加五 17)。所谓「与主同活」(参罗六 8；提后二 11)，乃是魂生命与灵生命和谐一致，或者说，魂生命顺着灵生命而行、而活(参加五 16，25)。

在圣经里面，常用各种的说法，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来形容与主同活，譬如：「住在主里面」(约壹二 27；参约十五 4)；「随从圣灵」(罗八 4~5)；「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」(提后三 12)；「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；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」(腓一 20)；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等。

**【与主同活是事实，不是目标】**对于许多基督徒而言，「与主同活」仅止于道理知识，缺少实际的经历。因此当他们读到使徒保罗说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的时候，以为这是一个目标或是一个盼望。其实，保罗不是告诉我们说，他有这样一个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的目标；保罗乃是说，我自己所以能活，就是因为有基督；如果没有祂，我就不能活。这是他的事实，而不是他的目标；这是他生活的秘诀，而不是他的盼望。他的生活，乃是基督。他活着，就是基督在他里面活着。因此，他能够放胆地说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」

**【许多基督徒努力要与主同活】**问题就在这里，如何纔能作到「与主同活」，作到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呢？这个问题若不解决，作基督徒便会作得吃力又辛苦；竭尽心力要作个好基督徒，挣扎奋斗，结果却是失败连连；末了，就要叹说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」(罗七 24)？难怪许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，作得疲倦了。他们觉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担爬山，总爬不上去。当他们还没有信主的时候，是劳苦背负「罪孽」的重担；自从他们信主之后，是劳苦背负「圣洁」的重担。那个担子换成这个担子，一直背负着重担，又累又苦。

**【与主同活不是我活，乃是祂活】**其实，「与主同活」的意思，并不是要我们效法基督，行得像基督一

样；也不是要我们跪在那里苦求主加给我们力量，使我们能作出来像基督一样。使徒保罗说：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这话给我们看见：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从前本来是我活，不是基督活；但今天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今天掉换一个来活。这是与主同活的秘诀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不是我在那里作基督徒，乃是主在我里面作基督徒；不是我活着像基督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出来。哦，这是一个大福音！从今以后，「我」可以免活，可以不必努力活着像基督。神不要我们花那么多的力气作基督徒，也不要我们作个背负重担的基督徒。

**【与主同活的难处乃在于「我」】**那么，怎样纔能够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」呢？当然这个「我」必须出去，这个「我」必须死！使徒保罗在同一节圣经里给了我们一个很明确的答案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如果我没有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就仍旧是我，我就仍旧活着。可见，只有「我」钉死了，「我」不活了，纔能让基督来活；也只有「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的人，纔能说「不再是我」。

**【先有同死，然后纔有同活】**不死就不生(参林前十五 36)；与主同活的先决条件，乃是与主同死。「我」既然没有一点的能力行善，就应当把「我」摆在完全无助、无有的死地。基督徒的生命，并非改良「我」而来的；它完全是一个新造(参林后五 17)。若是不死，就不能生。所以不怕死！我们要向着「我」死，并真正停下「我」自己一切的活动。如果我们真的放下了「我」自己的一切，实际上并没有甚么损失。除非我们有所脱离，我们就无法进入。

**【与主同死的诀窍】**「与主同死」，也就是「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；这一件事必须有两方面的合作，纔能成为我们的经历。单有一方面是不行的，总得两方面全有纔行。

首先，我们里面的眼睛必须被开起来，看见当两千年前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神已经把我们摆在基督里，与祂一同钉死了。这是神所已经成功的事实。比方：你写几个大字在一张纸上，当你把这张纸撕开的时候，你同时也把那几个字撕开了。同样，当基督为我们被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在祂里面也一同被钉死了。基督死了，「我」也死了。

其次，我们必须从心里深处「阿们」这件事——承认神所已经作在我们身上的事。神既已经认为「我」这个人不行，所以把「我」钉在十字架上，那么我也应当承认「我」不行，「我」该死，「我」已经死了。但是有许多基督徒，虽然神看他们不行，而他们却看自己还行，还想尽力来作，来讨神喜悦；虽然神已经把他们钉死了，而他们却还是想要立志，想要挣扎。所以若非我们的配搭合作，神所已经成功在我们身上的客观事实，就还不能成为我们的主观经历。

我们若能真的从心里承认说：神看我不可行，我也看我不可行；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，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。我就是这样无用的人，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此，我们纔真正与主同死了。

**【与主同死就必与主同活】**同死的事实是如何真确，同活的事实更是真确。「有可信的话说，我们若与

基督同死，也必与祂同活」(提后二 11)；「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」(罗六 8)。神对「我」的评价是说该死，我对「我」自己的评价也说该死；所以「我」就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，「我」已经与主同死了，这是事实。既然「我」已经死了，因此现在不再是「我」活着了，乃是基督活在我里面了，这也是事实。二减一等于一；从我里面减去老亚当，就当然只剩下基督。

同活是同死之后必然的结果；这个事实用不着我们猜疑。有些基督徒说，在我的感觉里，好像并没有把握说：「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要知道，与主同活不在乎我们的感觉，因为我们的感觉并不可靠。我们的感觉起起伏伏，有时好像在山顶上，有时好像在山洞里。与主同活乃在于相信神的话，相信神所成功的事实。

**【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】** 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还有两句很重要的话：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。」属灵的事实，不是用感觉证明出来；属灵的事实，乃是用信心证明出来。基督活在我们里面，从今以后，我们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我们天天相信是神的儿子在我们里面活。我们对主说：「主，我相信你替我活。主，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，我相信是你在我们里面活着。」我们这样相信，我们就这样活。请记住，神所说的话是靠得住的。我们不是相信自己的经历，我们不是相信自己的感觉，我们乃是相信神的话。

甚么叫做信心呢？信心不是头脑里明白一项真理；信心乃是灵里看见了一件事实，而把那件事实证明出来。希伯来书讲到信心的定义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」(来十一 1)。比方，有人能弹得一手好琴，但我们必须有耳朵，纔能把那好听的声音显为实在；如果是聋子，就无法证明它的实在。我们的信心也是一样的。所有神所成功的事实，都是实实在在的，但是，只有信心，纔能把神的事实证明出来。

**【从因信得生到因信而活】** 新约圣经有三处曾引用旧约哈巴谷书上的话：「惟义人因信得生」(哈二 4)；第一处是罗马书第一章第十七节，那里是指罪人在得救之时是因信得生，着重在「得生」；第二处是加拉太书第三章第十一节，那里是指人得生是因着信，着重在「信」；第三处是希伯来书：「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」(来十 38)，这里是对信徒说的，所以更好译作：「只是义人必因信而活」。在此，我们所要注意的是，神乃是要带领我们从「因信得生」，而进到「因信而活」的境界。

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因着信心而得生命，也都应当因着信心而活。每一个基督徒的生活，从始至终，都是信心的故事；是信心把我们带进属灵的境界里，也是信心使我们继续活在那境界里。甚么时候我们一离开信心，甚么时候我们就离开了神所命定的地方。换句话说，甚么时候你凭着信心，甚么时候你就活在基督里，也就是「与主同活」；甚么时候你不依凭信心，甚么时候你就活在自己里面，也就是不与主同活。—— 黄迦勒《灵命基要信息》